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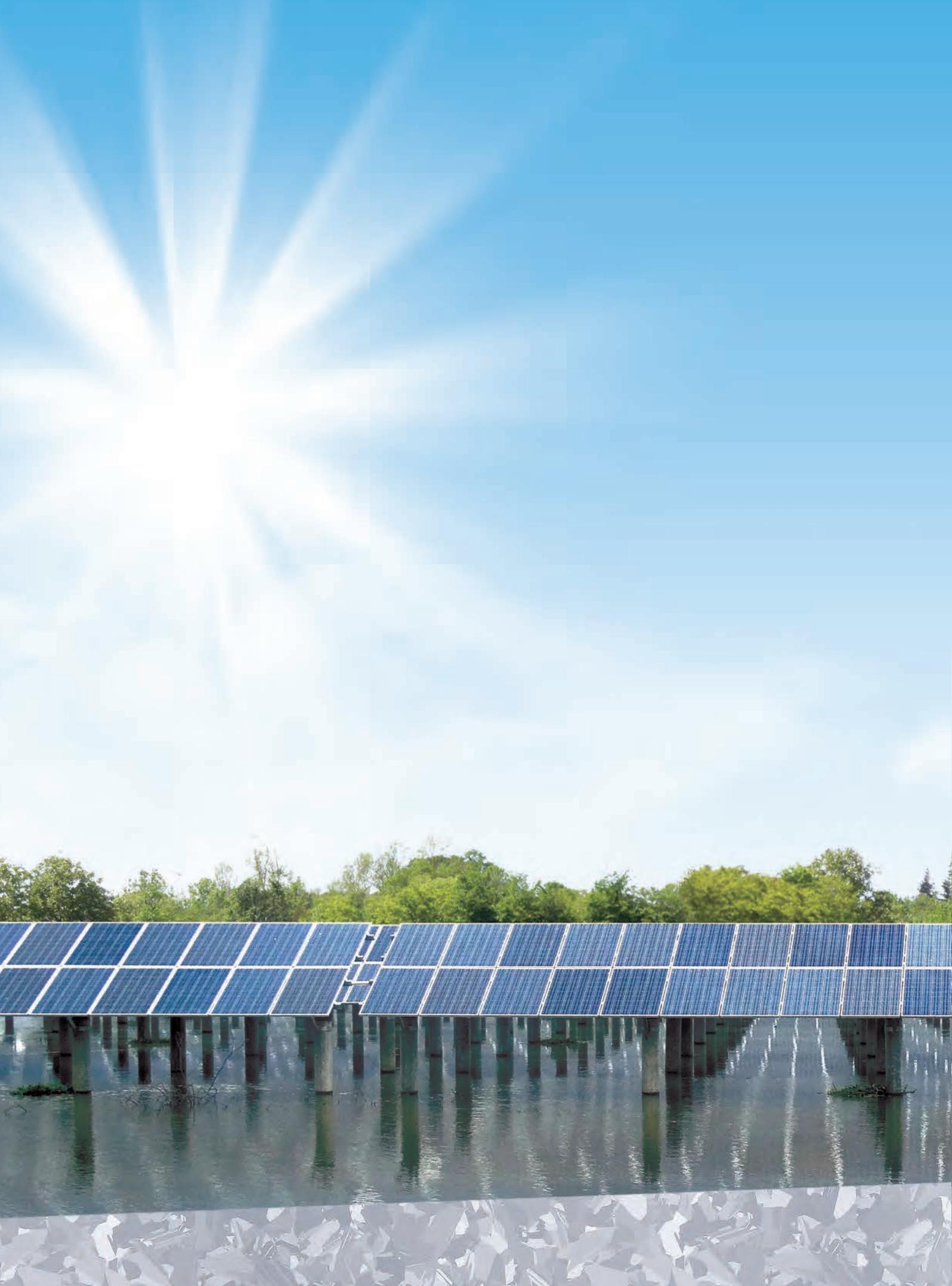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A family of four (mother, father, and two children) is shown smiling and standing behind a large array of solar panels.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is a building with a dome, possibly a church or school. Th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clear blue sky.

把綠色
能源
帶進生活

A collage of images related to solar energy and raw materials. It includes several blue solar panels, a large pile of dark grey granules (likely silicon or polysilicon), and several pieces of grey, crystalline raw material. The background is a blue and green abstract design.

年報 2014



目錄

五年財務概要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表現摘要	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67
公司簡介	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68
2014年大事記要	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主席報告	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公司資料	196
企業管治報告	27	投資者參考資料	198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42	辭彙	199
董事會報告	43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18,471,924	25,505,564	22,348,026	25,530,002	37,224,721
除稅前利潤(虧損)	5,547,369	5,839,132	(3,261,408)	(255,713)	2,794,718
所得稅開支	(1,159,320)	(1,269,174)	(123,876)	(190,092)	(639,321)
年內利潤(虧損)	4,388,049	4,569,958	(3,385,284)	(445,805)	2,155,397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23,577	4,274,893	(3,515,515)	(664,263)	1,955,049
非控股權益	364,472	295,065	130,231	218,458	200,348
	4,388,049	4,569,958	(3,385,284)	(445,805)	2,155,397

於12月31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0,580,865	67,488,237	67,818,426	76,642,608	90,003,835
總負債	23,201,579	45,354,105	50,047,966	58,637,522	68,640,650
	17,379,286	22,134,132	17,770,460	18,005,086	21,363,1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52,202	20,567,110	16,210,027	16,146,060	18,405,624
非控股權益	1,227,084	1,567,022	1,560,433	1,859,026	2,957,561
	17,379,286	22,134,132	17,770,460	18,005,086	21,363,185

	201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變動%
收益				
銷售硅片	21,054,434	14,699,723	6,354,711	43.2%
銷售電力	4,553,171	3,911,128	642,043	16.4%
銷售多晶硅	2,600,663	2,199,555	401,108	18.2%
銷售蒸汽	1,843,158	1,881,216	(38,058)	-2.0%
銷售煤炭	4,324,691	995,321	3,329,370	334.5%
銷售項目資產	—	600,370	(600,370)	-100.0%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組件、 印刷電路板及加工費用)	2,848,604	1,242,689	1,605,915	129.2%
	37,224,721	25,530,002	11,694,719	4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1,955,049	(664,263)	2,619,312	394.3%

	港仙	港仙	變動	變動%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2.62	(4.29)	16.91	394.2%
—攤薄	12.60	(4.29)	16.89	393.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變動	變動%
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9,799	5,400	4,399	81.5%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變動	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摘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05,624	16,146,060	2,259,564	14.0%
總資產	90,003,835	76,642,608	13,361,227	17.4%
銀行結餘、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 銀行存款	17,496,331	14,411,540	3,084,791	21.4%
債務(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長期 票據及應付可換股債券)	43,955,277	40,791,216	3,164,061	7.8%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變動	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71	0.67	0.04	6.0%
速動比率	0.65	0.61	0.04	6.6%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8%	163.4%	-19.6%	不適用



專注



合作



團結



交流



公司簡介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全球最大的硅片供應商，也是中國一流的環保電力運營商。集團的多晶硅產能自2014年底已達到65,000公噸。集團的硅片產能在2014年底達到13吉瓦。電力業務方面，集團擁有及投資共18家高效能熱電廠、2家垃圾焚燒熱電廠及1家風力發電廠，這些電廠主要位於經濟增長強勁、電力與蒸汽需求旺盛的江蘇省和浙江省。新能源業務方面，集團主要透過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全球運營有近1吉瓦的光伏發電項目，特別是在中國大陸中西部地區開發的大型光伏電站項目，除了響應中國政府一帶一路經濟建設政策外，並為集團項目開發、建設及營運積累了寶貴經驗。

2014年大事記要

3月

3月20日，SEMI中國光伏標準技術委員會2014年度春季會議在上海召開，會上，由保利協鑫主編製定的PV50-0114多晶硅包裝材料檢測標準正式向全球發布。



4月

4月25日，保利協鑫在台灣舉行旗下協鑫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揭牌啟動儀式，成為第一家在台設立附屬公司的中國大陸光伏企業。



5月

5月9日，保利協鑫斥資14.4億港元認購協鑫新能源(451.HK)股份，正式成為其控股股東。

5月21日，保利協鑫參加第八屆國際太陽能產業及光伏工程(上海)展覽會暨論壇(SNEC)，並與日本能源建設株式會社、東方日升及通威太陽能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6月

6月27日，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成立大會在北京召開。保利協鑫當選第一屆副理事長單位。



9月

9月26日，由新華網、新華社新聞研究所等聯合舉辦的「2014（第四屆）中國能源高層對話暨年度榜樣企業發布」在北京舉行，保利協鑫榮獲2014年度中國能源「節能環保」榜樣企業獎。



10月

10月28日，亞洲光伏產業協會第二屆第三次理事代表大會召開，保利協鑫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獲連任亞洲光伏協會主席之職。

11月

11月6日，2014「北極星杯」CREC年度頒獎典禮在無錫舉行，保利協鑫榮獲2014年度中國新能源傑出貢獻企業。

11月6日，保利協鑫發布「鑫多晶S3+」高效硅片，引領多晶硅電池轉換效率進入「18時代」。

11月13日，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451.HK)被納入MSCI國際指數，獲得國際資本市場進一步認可。



12月

12月10日，在大公報(網)主辦的首屆大公「超級聯人」財經年會上，保利協鑫榮獲「大公年度榜樣獎•2014年度最具行業影響力企業」榮譽稱號。

12月30日，江蘇寶應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併網成功。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保利協鑫於2014年全年取得了以下經營業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收益達到約372.25億港元，較2013年上升45.8%；毛利約76.5億港元，較2013年上升151.7%；股東應佔利潤約19.6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12.62港仙。2014年光伏產業經營環境較去年有較大改善，隨著全球光伏產業升級加快，全產業鏈中小型無技術、無競爭力的企業被逐步淘汰，有效產能供求逐漸平衡；行業內技術改革不斷，新技術、新裝備、新工藝不斷引入，高轉換效率產品不斷推出，光伏應用成本大幅下降；雖然全球貿易壁壘短期內仍然阻礙全球光伏產業的發展，但隨著全球光伏市場和應用範圍的不斷擴大，中國變成全球最大的光伏應用市場，保利協鑫的優勢最優。保利協鑫作為全球硅材料行業領先企業，緊扣市場需求，在科技創新、高效產品研發推廣、工藝改進、精益生產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斷提升核心競爭力，在產業鏈上下兩端持續擴大領先優勢，從而實現了2014年全年公司業績優於市場整體表現，高效產品大規模投放市場，引領了光伏行業高效時代潮流。

據多家市場研究機構最新資料顯示，2014年，全球太陽能市場規模約44吉瓦，較2013年的37吉瓦有一定增長。報告聲稱，2014年，分散式光伏發電推動整個市場呈溫和增長態勢，並指出亞洲、北美、拉丁美洲及南非是重點市場。中國市場以11.9吉瓦的新增裝機規模位居第一把交椅；此外，日本市場規模大幅上漲至9.5吉瓦，美國市場以6.4吉瓦的規模緊隨其後。相比於中美日的繁榮似錦，歐洲市場略有下降，2014年規模約為9.2吉瓦。在新興市場中，南非、印度、泰國、智利、墨西哥和土耳其表現搶眼，規模共計3吉瓦。

硅材料新技術、新產品不斷推出，各項指標圓滿完成，全球市佔率再創新高

作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材料產品製造商和供應商，公司2014年加大研發投入，技術進步顯著，產品競爭力保持優勢：截至2014年12月底，光伏業務共完成多晶硅產量66,876公噸，銷量15,443公噸；硅片產量13,098兆瓦，銷量12,909兆瓦，實現了滿產滿銷，並且多晶硅全球市佔率估算達28%，硅片全球市佔率達29%，均列全球第一。

2014年我們的硅烷流化床法技術投入試生產，目前各項工作進展順利；改良西門子法生產多晶硅方面的技術研發也在不斷進行，各生產環節的生產力都得到了顯著的提升。未來我們將進一步持續加強技改和研發工作，全面推進精益改善專案提高管理水準，確保高品質低成本生產，另外備受矚目的江蘇中能自備電廠項目也於2015年1月26日獲得國家環保部環評許可的批覆，其他報批工作也在順利推進。該項目的建成將可大幅提升綜合能源利用效力，並顯著降低公司的生產成本，使保利協鑫繼續引領高端多晶硅料市場。

2014年11月6日，保利協鑫在第六屆中國（無錫）國際新能源大會暨展覽會上欣然宣佈第三代高效多晶硅片產品——「鑫多晶S3+」研發再獲成功；同時，S3+新品在主流用戶端的試用平均轉換效率已達到18.1%–18.2%，性能穩定，客戶評價高。此前第二、第三代產品「鑫多晶S2，S3」已獲得客戶廣泛認可，成為目前市場上最具統治力的高效多晶硅片產品。而「鑫多晶S3+」高效硅片的推出，立即受到市場的廣泛歡迎。「鑫多晶S3+」硅片品質較之前產品有了很大的提升，說明客戶不斷提升晶硅電池的光電轉換效率。另外硅片生產方面還在鑄錠爐升級技術改造、高效多晶鑄錠工藝優化、大尺寸高純度坩堝設計生產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效，鞏固了公司硅片全球市場佔有率第一的地位。

嶄新的光伏電站開發平台「協鑫新能源」再創市場奇跡

2014年5月9日，保利協鑫順利完成對森泰(0451.HK)的股份認購，更名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並開始經營太陽能業務。2015年3月25日，協鑫新能源宣佈，其已開工及已完工並取得併網許可的總容量為1.26吉瓦。與此同時協鑫新能源為保利協鑫持有的353兆瓦光伏電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協鑫新能源在全國超過20省份已成立投資開發公司，分散式和自主開發團隊亦已組建完成。協鑫新能源2015年全年目標新增併網裝機容量為2吉瓦。

電力業務穩健發展，表現優於同行業水準

2014年，電力業務穩定持續發展，公司繼續通過集約化管理、節約挖潛，努力讓現有的資源產生最大的效能，確保了電力與蒸汽業務的穩健平衡發展。截至2014年12月底公司實現售電量5,903吉瓦時，同比增長2.6%；實現售汽量8,616,443噸，同比減少2.6%。在確保業務穩健增長的同時，公司還採取控制煤炭採購成本、大宗物資採購、擴大供熱、強力推動汽價調整等多項舉措，使得電力業務2014年全年的整體運營經濟指標在行業橫向比較中獲得可喜的業績。

社會責任

作為長期從事環保能源的全球領先的企業，保利協鑫深知對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的責任，在使企業各項生產達到國家環保標準的同時，我們還積極參加各項公益活動，「協鑫陽光慈善基金會」發起「陽光關愛行動」、「20所陽光小學計劃」、「高等教育獎助學基金」等活動，積極參與抗震救災、扶危濟困等行動，多年來開展和參與各項公益慈善專案逾百個，獲得社會各界好評。2014年保利協鑫還榮獲年度中國新能源傑出貢獻企業、年度中國能源「節能環保」榜樣企業、SNEC太陽能光伏展太瓦級鑽石獎、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稱號等眾多獎項，這都是各界對保利協鑫的信任與肯定。2015年我們會繼續同通過創造就業崗位、慈善捐贈、熱心公益等各種力所能及的方式，積極回報社會。

前景展望

由於太陽能發電成本持續下跌，2015年全球光伏需求會持續上揚，並將會出現搶裝現象，日前，中國國家能源局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確定中國2015年新增太陽能裝機目標為17.8吉瓦；美國光伏市場2016年將會降低初裝補貼，也會使得2015年美國市場增長猛烈；同時，拉美、中東、非洲等新興市場需求也將達到吉瓦以上；市場研究預計2015年全球光伏裝機量增長16%–25%，介於53–57吉瓦之間。我們認為2015年最大的新能源市場依然是中國、日本及美國。

2015年我們將通過科技創新持續推進顆粒硅項目，高效單、多晶晶體生長工藝開發；S系列、G系列高效新品研發；擴充高效產品線的深度和廣度，引導和滿足光伏市場對各類高效硅片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強差異化，打造產品核心競爭力，保持全球多晶硅、硅片市場領先地位。同時，不斷提升客戶服務水準，打造客戶技術、資訊平台，加強客戶體驗，密切與市場領先電池、組件品牌的合作，在行業內樹立一流高效硅片供應商的良好品牌形象。通過產品效率的不斷提升和生產成本的持續下降，我們將不斷降低度電成本，為早日實現光伏發電平價上網而努力。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2014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過去一年來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5年3月26日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57歲，自2006年7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朱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其子，本公司董事朱鈺峰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信託於2014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權益。彼現擔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亞洲光伏產業協會聯席主席、中國富強基金會董事會副主席、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南京大學第四屆校董會名譽董事長、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榮譽主席、江蘇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江蘇省關心下一代基金會副理事長、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江蘇鹽城旅港同鄉會名譽會長、香港鹽城商會會長、廣東省江蘇商會名譽會長、深圳市徐州商會名譽會長、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再生能源企業家聯合會會員、英國王儲慈善基金會中國副理事長、美國Acore清潔能源協會會員、非洲糧食基金永久名譽主席等職務。朱先生亦獲授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榮譽市民、中國江蘇省太倉市榮譽市民、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榮譽市民、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榮譽市民。朱先生主修電氣自動化專業，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此外，彼亦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姬軍先生，67歲，自2006年11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性計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於電力行業經驗豐富，擁有處理企業財務項目的經驗。

朱鈺峰先生，33歲，自2009年9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05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其父，本公司董事朱共山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實益擁有人，該信託於2014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4%權益。朱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工作。彼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人力資源、行政及項目招投標工作。朱先生亦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楊文忠先生，47歲，自2014年9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2014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此前，彼曾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委員。於2014年3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其職位是華南區併購融資諮詢服務主管。楊先生持有工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逾2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楊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彙報、企業融資、稅務及風險管理等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朱戰軍先生，45歲，自2015年1月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為我們其中一家發電廠的廠長，並於2006年成為總經理。彼於2008年調任為本公司生產多晶硅之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基建常務副總指揮。朱先生於2009年晉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鑫」)的總經理，並於2013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硅碲業務及江蘇協鑫的硅片業務。朱先生為一名工程師，並於2013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負責本公司多晶硅及硅片業務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非執行董事：

舒樺先生，52歲，自2015年1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舒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15年1月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舒先生於能源行業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擁有中國同濟大學工商管理(高級管理)碩士學位。舒先生現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506)董事長，一家被認為由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家族控制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博士，銀紫荊星章，MBE，聖約翰五級員佐勳銜，太平紳士，76歲，自2007年9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策略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何博士擁有逾50年在土木、結構、環保及岩土工程與大型工程項目直接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其中逾40年在香港及10年在英國，包括直接負責70年代中至80年代初30億元九廣鐵路之電氣化及現代化項目，80年代初至1993年年底沙田新市鎮及將軍澳新市鎮之所有政府籌建之基建工程，以及參與隧道、橋樑、高架公路、道路、船廠、防波堤、醫院、酒店、焚化爐、高層商業/住宅大樓、地質技術工程、環境研究及項目等主要項目。何博士持有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土木工程博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榮譽法律學博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程研究文憑(岩土)及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此外，彼為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鍾甦先生，75歲，自2007年10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於1962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薛先生於1985年為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由1986年至2000年，薛先生為上海市電力工業局的副局長及上海市電力公司副總經理。由1994年至2000年，薛先生亦為華能國際電力開發公司上海分公司總經理。由2000年至2005年，薛先生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黨委書記及總經理。薛先生在電業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

葉棣謙先生，44歲，自2009年3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現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沙宏秋先生，56歲，自2007年10月起為本公司執行總裁。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11月期間沙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目前沙先生負責本公司電力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沙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2000年徐州市優秀企業家及2005年太倉市優秀企業管理人才。彼於1986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於發電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沙先生亦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跨越了過往年度的嚴峻市場環境，顯示了集團應對不同挑戰的能力。於2014年，光伏行業市場回暖，光伏產品需求趨勢樂觀。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收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股份代號：451），藉此進一步於獨立上市平台抓住商機。本集團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滿負荷下運營，生產營運表現大幅提升，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平。因此，本集團錄得強勁財務業績，收益增至37,22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達到1,955.0百萬港元，而2013年錄得虧損664.3百萬港元。

業務架構

成功收購協鑫新能源後，本集團將會利用此獨立平台專注其未來光伏電站業務，包括其原有的印刷線路板業務作為單一的業務分部，合稱為「新能源業務」，而本集團現有光伏電站於本年度劃分至另一個業務稱為「光伏電站業務」。因此，分部資料的比較資料亦作出重列。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整合以下業務分部之財務資料：

- 光伏材料業務
- 電力業務
- 光伏電站業務
- 新能源業務

業務分部財務業績貢獻如下：

	2014年			2013年(重列)		
	收益 百萬元	分部利潤 (虧損) 百萬元	除利息 支出、稅項、 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 百萬元	收益 百萬元	分部利潤 (虧損) 百萬元	除利息 支出、稅項、 折舊及攤銷 前盈利 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25,455	2,256	8,028	18,121	(1,259)	3,729
電力業務	10,057	391	1,654	6,579	551	1,503
光伏電站業務 企業	689 —	(72) 不適用	282 (129)	830 —	(28) 不適用	148 20
小計	36,201	2,575	9,835	25,530	(736)	5,400
新能源業務	1,024	(175)	(36)	—	—	—
總計	37,225	2,400	9,799	25,530	(736)	5,400

* 計算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中扣除了下列各項：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iii) 商譽減值虧損；iv)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v)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vi)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vii)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viii)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ix)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x)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xi)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及xii) 管道重置費用撥備。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保利協鑫為光伏業內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製造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生產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65,000公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滿負荷營運本集團多晶硅業務，而去年同期產量為50,440公噸。自2014年9月起，電子流化床反應器多晶硅生產設施一期試營運，總產能總量為25,000公噸，達到符合設計規格的營運水平。

於2014年，保利協鑫繼續購買設備並進行多項技術改進，如應用先進鑄錠爐設施以及提升長晶流程。截至2014年年底，保利協鑫硅片年產能增至13吉瓦。此外，保利協鑫於年內進一步擴大高效多晶硅片「鑫多晶S3」產能及銷售量。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亦滿負荷營運硅片業務，而2013年同期硅片產量約為8,827兆瓦（包括代加工硅片生產）。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的收益為約25,455.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20.8百萬港元增長40.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利協鑫售出15,443公噸多晶硅及12,909兆瓦硅片（包括代加工硅片生產），較2013年同期的16,329公噸多晶硅及9,436兆瓦硅片，分別減少5.4%及增加36.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168.5港元（21.7美元）及每瓦1.71港元（0.22美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為每公斤134.9港元（17.4美元）及每瓦1.63港元（0.21美元）。

成本及淨利率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於年內，保利協鑫繼續致力於成本削減及控制措施。

由於實施有效的原材料還原技術以及其他技術革新，保利協鑫得以繼續將硅片基礎生產成本降低至極具競爭力水平，從而提高產出率。由於多晶硅及硅片產品於2014年度的全額產能利用率以及較高平均價格，我們的經營表現顯著提高，光伏材料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率達到8.9%，而2013年同期淨經營虧損率達6.8%。

電力業務

本集團的電力業務包括在中國營運熱電廠、垃圾發電廠及風力發電站。該等發電廠是中國政府所鼓勵的環保發電廠類別之一。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21間發電廠(包括附屬及聯營發電廠)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電廠/ 電站數目	容量(兆瓦)		電廠/ 電站數目	容量(兆瓦)	
		裝機	權益裝機		裝機	權益裝機
熱電廠						
燃煤熱電廠及資源利用熱電廠	13	444.0	352.2	14	474.0	374.7
燃氣熱電廠	3	870.0	391.1	3	870.0	391.1
生物質熱電廠	2	60.0	60.0	2	60.0	60.0
固體垃圾發電廠	2	36.0	36.0	2	36.0	36.0
風力發電站	1	49.5	49.5	1	49.5	49.5
總計	21	1,459.5	888.8	22	1,489.5	911.3

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由2013年12月31日的1,489.5兆瓦及911.3兆瓦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1,459.5兆瓦及888.8兆瓦。減少乃主要由於徐州熱電廠(裝機容量為30兆瓦)持續遭受經營困難，本集團於2014年6月藉當地政府發佈補貼企業倒閉政策的時機停止營運該電廠，從而避免未來產生經營虧損。

此外，位於江蘇省無錫市的燃氣熱電廠(裝機容量為360兆瓦)目前在建設中，預期於2015年完工。

於2014年12月31日，總抽汽量及權益抽汽量分別為2,339.0噸/小時及1,755.9噸/小時，而2013年12月31日則分別為2,439.0噸/小時及1,830.9噸/小時。減少乃由於徐州熱電廠停止營運所致。

銷售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及蒸汽之總銷售量分別為5,902,809兆瓦時及8,616,443噸，較2013年的5,755,955兆瓦時及8,850,776噸分別增加2.6%及減少2.6%。增加乃主要由於蘇州熱電廠一北部於2013年下半年開始營運所致。蒸汽銷售量減少主要由於蒸汽供應量因我們的熱電廠環保設施於年內進行升級建設及安裝而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發電廠的電力及蒸汽總銷售量：

發電廠	電力銷售量 兆瓦時 2014年	電力銷售量 兆瓦時 2013年	蒸汽銷售量 噸 2014年	蒸汽銷售量 噸 2013年
附屬發電廠				
昆山熱電廠	404,017	415,646	598,044	624,207
海門熱電廠	163,960	165,780	270,942	291,134
如東熱電廠	170,500	174,300	752,449	722,024
湖州熱電廠	124,244	131,411	417,575	403,725
太倉保利熱電廠	232,988	235,822	337,635	382,401
嘉興熱電廠	222,448	208,688	886,284	898,167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99,000	110,920	377,895	414,289
濮院熱電廠	198,385	208,900	863,282	904,876
豐縣熱電廠(附註1)	127,478	162,525	1,909,555	1,914,471
揚州熱電廠	399,761	423,922	250,335	267,868
東台熱電廠	107,743	125,145	458,887	502,025
沛縣熱電廠	158,102	180,974	214,622	222,560
徐州熱電廠(附註2)	56,480	172,811	113,180	224,207
蘇州熱電廠—藍天	1,851,630	1,884,773	785,770	722,738
蘇州熱電廠—北部	1,013,064	611,149	不適用	不適用
寶應熱電廠	130,305	121,012	231,302	215,464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147,791	147,477	148,686	123,710
太倉垃圾發電廠	80,271	78,652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州垃圾發電廠	131,168	104,117	不適用	16,910
國泰風力發電廠	83,474	91,931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屬電廠總數	5,902,809	5,755,955	8,616,443	8,850,776
聯營發電廠				
阜寧熱電廠	179,700	193,742	62,732	67,152
華潤北京熱電廠	656,443	640,521	355,823	346,612
總計	6,738,952	6,590,218	9,034,998	9,264,540

附註1：包括其附屬公司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的蒸汽銷售。

附註2：徐州熱電廠已於2014年6月停止營運。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業務的收益為10,057.1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6,578.9百萬港元增長52.9%。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煤炭銷售量增加所致。

平均利用小時

平均利用小時指本集團電廠於特定期間內產生的電量(兆瓦時)除以同期本集團電廠的平均裝機容量(兆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熱電廠的平均利用小時(不包括徐州熱電廠及蘇州熱電廠—北部)為5,526小時，較2013年的5,970小時下降7.4%。

獲批准上網電價

電力產量方面，本集團發電廠的客戶主要為各電廠當地的省電網公司。

本集團熱電廠的上網電價根據省物價局所釐定的獲批准上網電價而定。上網電價則視乎相關發電廠燃料種類及有否安裝政府鼓勵的脫硫設備而定。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熱電廠的獲批准上網電價介乎每兆瓦時約628.6港元至每兆瓦時959.4港元之間(2013年：每兆瓦時637.4港元至每兆瓦時951.8港元)。

經審批蒸汽價格

為響應中國政府獎勵計劃，本集團的熱電廠在若干半徑範圍內擁有獨家供汽權向客戶銷售蒸汽。蒸汽價格由客戶與我們的熱電廠按商業原則磋商，並受地方政府發出的定價指引所規限。價格可根據市場變化而變動。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熱電廠的經審批蒸汽價格介乎每噸208.3港元至每噸353.4港元不等(2013年：每噸187.9港元至每噸310.0港元)。

燃料成本

本集團熱電廠的主要銷售成本為燃料成本，包括煤、天然氣、煤泥、污泥及生物質。

於2014年，本集團的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及生物質熱電廠，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343.7港元及每噸103.6港元。2013年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374.6港元及每噸114.2港元。下降乃主要由於煤炭價格於年內下降所致。

就本集團的兩間蘇州熱電廠而言，天然氣為彼等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於2014年，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664.0港元及每噸203.5港元。而2013年的電力銷售及蒸汽銷售相應的每單位平均燃料成本分別為每兆瓦時568.7港元及每噸196.3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於年內上漲所致。

光伏電站業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371兆瓦的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來自美國的海外業務以及353兆瓦來自中國的光伏業務。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目標有約100兆瓦的光伏電站，於2016年年底開始投入商業營運。於2013年及2014年年底，本集團位於美國的光伏電站維持約18兆瓦。於2014年，本集團於美國之合營企業取得購電協議144兆瓦。在南非與中非發展基金合作150兆瓦的項目，於2014年年中投入商業營運，實際總權益佔9.7%。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包括新能源業務)於中國營運10間光伏電站。於2014年12月31日，裝機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353.0兆瓦及289.3兆瓦，較2013年12月31日的303.0兆瓦及239.3兆瓦分別增加50兆瓦。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位於山西省及寧夏回族自治區容量分別為20兆瓦及30兆瓦的兩個地面光伏電站開始營運所致。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收益分別為688.3百萬港元及830.4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國內的售電量分別為32,126兆瓦時及494,148兆瓦時。

新能源業務

收購事項

於2014年5月9日，本集團透過認購360,000,000股新股份完成收購協鑫新能源(前稱為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現金代價為1,44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主要以2013年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撥付。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擁有協鑫新能源約67.99%已發行股本。由於協鑫新能源於2014年10月8日按每股2.5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50,000,000股，本集團擁有之股權百分比下降至62.28%。透過認購進行之收購事項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370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此外，於收購事項後，經過兩次股份分拆，致使我們於協鑫新能源之持有股份由360,000,000股分拆至8,640,000,000股。

協鑫新能源原先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本集團認為，此乃專注發展光伏電站之良機，有助於本集團以更為有序的方式管理業務及為本集團開創新局面。進而構建新能源業務這一新分部業務。

於本報告期內，協鑫新能源透過密集的收購及發展成功擴展至光伏能源業務，並在中國不同地區發展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於2014年12月31日已完成下列項目的建設工程並取得併網批准：位於江蘇省的金湖正輝10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及宿遷10.4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香島13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位於陝西省的孟縣50兆瓦及黎城3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位於新疆省的哈密耀輝60兆瓦及哈密歐瑞2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以及位於浙江省的舒奇蒙17.5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此外，協鑫新能源於12月底完成收購位於青海省的德令哈10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由於德令哈光伏電站項目經已併網，其可即時為本業務貢獻收益。

收益

自2014年5月9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新能源業務收益貢獻達1,024.0百萬港元。由於大部分光伏電站於12月底取得併網，有關收益主要來自印刷線路板業務。

前景展望

於2014年，因光伏產業鏈供大於求狀況停止，光伏產業全面回暖。因此，我們於2014年全年的生產設施利用率較高，我們預期2015年市場會需求前景良好。儘管因美國及歐盟發起針對中國製造商的進一步反傾銷及反補貼裁定，2014年全球光伏系統新裝機需求仍自2013年的約37吉瓦增長至約44吉瓦。同時，由於光伏產品售價維持強勁，競爭力弱的業內企業並沒有從行業持續回暖中獲益，甚至退出本行業，從而導致光伏產品售價維持穩定。較高的產能利用率亦促進削減生產成本措施的施行。

我們預期2015年全球光伏需求將穩步增長至約55吉瓦，其中中國、美國、日本、印度、韓國、澳洲及巴西等新興市場將繼續增長。新興市場在光伏行業發展中的地位更加重要，令地區分佈更趨平衡。我們認為，大氣污染得到重大改善前，環保及能源相關開支將是維持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國家能源局已下發文件明確2015年中國裝機量為17.8吉瓦，相比較2014年的緩慢增長已經有了大幅度的上升。因此，我們相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提出的於2015年年底前光伏安裝量達35吉瓦的初始目標將向上調整。同時，2016年中國的地面光伏電站上網電價（「上網電價」）預期將會小幅下調，在下調前的2015年底可能再次出現「搶裝熱潮」。由於分佈式能源「生態系統」日趨成熟，於2013年8月，政府宣佈對屋頂／分佈式裝機提供補貼，這將支援2015年分佈式光伏電站之安裝量大幅增加。日本方面，儘管政府補貼日漸趨緊，但我們高效硅片及我們客戶用GCL高效硅片生產的組件將表現出價格優勢，會獲得更多市場青睞。加之日本政府此前批復眾多光伏項目，我們估計，於2014年已安裝超過9吉瓦光伏電站的基礎上，未來數年日本將安裝超過50吉瓦。另外，印度充裕的陽光資源及政府的刺激政策（如國家光伏方案及國家計劃），亦吸引了大量的外資投資於該國並且現已成為光伏行業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

由於中國商務部嚴控貿易加工漏洞，由美國進口的多晶硅數量將很有可能於2015年下半年勁減，因為需求持續強勁，我們預期光伏產品的平均售價於2015年仍將保持穩定。隨著產能利用率持續回升，我們對生產成本將繼續下降持樂觀態度。我們相信，本公司將憑藉我們優良的成本結構及有效的產業管理執行而保持優良競爭力。

光伏產品的成本及質量將繼續對促進光伏行業的全球需求起關鍵作用。於2014年11月推出「鑫多晶S3+」硅片及於2013年12月推出「鑫單晶G2」能夠符合我們客戶對高效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該等產品的平均轉換率已分別達18%及19%以上，有利客戶減低其製造成本，繼而減少光伏電站的總體資本開支並增加光伏系統安裝的競爭力及投資回報。

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

保利協鑫的多晶硅生產採用改良西門子方法。我們根據國家環保標準處理所有廢水廢氣。此外，我們大部分固體廢物可循環再用，且不含有毒物質。我們已建立污染控制系統，並於設施內安裝多種環保裝置，以減少、處理和在可行情況下再用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料。我們擁有排污許可證、儲存及使用有害化學品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及就使用我們的壓力容器取得許可。

我們的硅片生產設施符合環保要求，我們亦已執行不同的污染控制措施。此外，我們已開發了內部砂漿回收設施，以循環再用砂漿。

本集團的所有發電廠已實施內部安全政策，當中包括預防措施，以防止發生影響健康及安全的災害。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事宜。

所有現有燃煤熱電廠均已安裝流化床鍋爐或裝有脫硫設備的煤粉鍋爐，以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本集團經營的所有發電廠均已取得所需批准，並遵守當地政府制定的排放要求。

本集團所有發電廠均根據中國政府要求安裝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以監測熱電廠的污染物排放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設施以及發電廠的環境保護系統及設備均符合中國的國家環境保護規定。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18,326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為37,224.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30.0百萬港元增加45.8%。增加乃主要由於硅片、煤炭貿易銷售量增加以及收購新能源業務所致。

毛利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為20.6%（不包括新能源業務毛利率20.9%），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材料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增至23.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多晶硅及硅片於2014年之平均售價較高，而生產成本因高效使用生產設施有所降低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業務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下降至13.3%。該下降乃主要由於2014年較低毛利率之煤炭銷售顯著上升以及天然氣價格增長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伏電站業務毛利率為38.4%，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7.3%。該增長乃主要由新光伏電站於年內開始營運所致。

於收購後期間，新能源業務毛利率為8.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333.3百萬港元、銷售廢料收入376.7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320.4百萬港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9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1百萬港元增加118.2%。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由於年內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為2,49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5.6百萬港元增加39.6%。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及本集團及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為60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7.7百萬港元增加31.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研發費用有所增長所致。

融資成本

於2014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3,033.6百萬港元，較2013年的2,415.6百萬港元增加25.6%。此增加乃主要是年內貼現票據增長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為40.5百萬港元。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主要由電力業務所產生。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為7.2百萬港元，大部分來自南非的一間合營企業。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639.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1百萬港元增加236.3%，此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利潤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1,955.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664.3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4年年底，本集團總資產為約90,003.8百萬港元，其中，於2014年12月31日，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17,496.3百萬港元。年內產生之銀行利息為334.0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年內，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0億港元，2013年相應期間為85億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光伏行業復甦令經營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94億港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流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億港元，主要為償還銀行貸款436億港元及利息支出為30億港元，抵銷發行10億港元之應付票據，新籌集之銀行貸款455億港元及配售協鑫新能源股份所得款項7億港元。

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鑒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13,753百萬港元及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5,529百萬港元，而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為21,951百萬港元，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可重續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理由會於可見將來撤回現有融資，本集團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到期的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續期現時銀行信貸額度和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12個月現金流需求。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可換股債券。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總額為36,205.6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3,255.9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承擔為2,137.8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2,070.5百萬港元)，而應付票據則為4,168.7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3,922.8百萬港元)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為1,443.1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542.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架構及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有抵押	27,850.0	20,235.6
無抵押	8,355.6	13,020.3
	36,205.6	33,255.9
銀行貸款到期情況		
按要求或一年內	21,951.3	24,915.5
一年後但兩年內	7,063.7	2,447.2
兩年後但五年內	4,211.7	4,857.8
五年後	2,978.9	1,035.4
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	36,205.6	33,255.9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		
人民幣	23,550.2	24,202.4
美元	12,655.4	9,053.5
	36,205.6	33,255.9

於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銀行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乃按年利率5.23%至7.05%計息，而應付可換股債券則按固定年利率0.75%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4年	2013年
流動比率	0.71	0.67
速動比率	0.65	0.61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43.8%	163.4%

流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末流動資產結餘－於年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於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總額 = (於年末總債務結餘－於年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於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我們主要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功能貨幣，故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資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的工具。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約為21,519.4百萬港元及513.8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5,280.7百萬港元及497.7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授信及貸款的抵押品。此外，總額分別為2,620.5百萬港元、1,810.4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987.4百萬港元、775.7百萬港元及無)的銀行存款、應收匯票與持有至到期投資已抵押予銀行，為授予本集團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提供抵押。

資本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建造成本及對合營企業的增資承諾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分別為5,617.9百萬港元、505.4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分別為1,188.1百萬港元、915.4百萬港元及無)。此外，本集團內部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及合營企業的增資承諾為2,483.2百萬港元及116.9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5,802.7百萬港元及無)。

本公司致力實現和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發揮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價值，並持續檢討和評估多項制度和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於2014年，本公司通過認購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5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新股份來擴大發展規模。本公司致力將上市附屬公司整合納入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及A.6.7條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別，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朱共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鑒於朱先生為本公司及徐州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創辦人，具有豐富的知識和資歷、廣闊的業務網絡和連繫，以及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挑選朱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實屬適當。董事會認為經驗豐富且盡責的管理層團隊和行政人員將為朱先生提供不斷的支持和協助，且認為其於履行其職責的同時，能有效管理董事會以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和目標。

守則第A.6.7條訂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持平的理解。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5月23日及2014年10月15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但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當時未在香港，故未能出席其中各一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的架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具備專業背景及／或於本集團業務相關行業具備深厚資歷的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於董事會擔任職務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姬軍

于寶東 已於2014年9月5日辭任

孫璋 已於2015年1月23日辭任

朱鈺峰

楊文忠（首席財務官） 已於2014年9月5日獲委任

朱戰軍（執行總裁） 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劼 已於2014年1月14日辭任

周元 已於2014年1月14日辭任

舒樅 已於2015年1月23日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

已於2014年1月8日辭任

何鍾泰

薛鍾甦

葉棣謙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朱鈺峰先生為朱共山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朱共山先生為一項信託的創立人，該信託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朱先生家族」)於2014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股本約32.4%權益。周元先生及張勃先生(彼等已於2014年1月1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僱員，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成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控制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少於5%。舒樺先生與孫瑋女士於2015年2月10日獲委任為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GCL System Intergr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前稱：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Chao Ri Solar Energy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之董事(及於2015年2月11日舒樺先生獲進一步選舉為該公司董事長)，彼時朱先生家族被視為取得該公司董事會大多數控制權。於2015年1月23日，舒樺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孫瑋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職位。除本段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並無相關關係。

錢志新先生已於2014年1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及指引，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每名董事已向本公司申明，其於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的任何重大合約權益或其他權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第3.10A條的規定，當中分別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錢志新先生已於2014年1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然而，周元先生及張勃先生於2014年1月1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已恢復至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及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本集團已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投保有關法律責任的適當保險，並會每年續期。

董事會程序及效能

董事會負責領導本集團進行各種活動，制定策略方向及業務計劃，並行使多項保留權力，以透過制定年度預算、批准重大資本投資、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系統的完整性，從而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監察其財政表現，並檢討資源充足程度。管理層負責在所獲授權的權限內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作出投資建議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表現。

董事會程序的主要特徵：

- 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全體董事均於年初獲知會將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暫定日期。2014年，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和五次非定期會議；
- 就定期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將獲得最少14日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就其他所有會議而言，本公司將發出合理通知；
- 建議議程將於舉行定期會議前最少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彼等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任何事項，而董事會文件於舉行會議前最少3日向全體董事發出；
- 全體董事均能獲得公司秘書、管理層和外部專業人士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均獲遵守；
-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發出，讓彼等分別發表意見及留為記錄；
- 本公司已採納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於作出合理要求後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董事會已更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的任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及薛鍾甦先生的各自任期已更新為由2013年11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14年1月14日辭任的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及張勃先生原先訂定的任期分別為自委任日期(即2012年11月9日及2012年3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舒樺先生於2015年1月23日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亦簽訂一份自2015年1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朱共山先生、姬軍先生及孫璋女士已告退並獲重選為董事。於2014年10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楊文忠先生已告退並獲重選為董事。

提名董事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或當任何合資格專業人士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有機會應邀加入董事會，擬任人選的資格、經驗及成就(如有)資料將呈交予提名委員會，供其考慮及推薦予董事會。

董事職責

年內，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已通過出席和參與各個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履行其職責。為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會議，會議資料將會及已於會議前發送予董事，供彼等有機會閱讀並瞭解會議的討論事項。本公司將寄發月度報告予董事，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狀況。

每年年初，董事獲發會議的暫定時間表，讓彼等盡早安排時間，避免工作與會議時間有衝突。年內，共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平均出席率為87.3%。2014年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成員	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數目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數目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9	1/2
姬軍	9/9	0/2
于寶東 ¹	6/6	1/1
孫瑋 ²	8/9	1/2
朱鈺峰	7/9	0/2
楊文忠 ³	3/3	1/1
朱戰軍 ⁴	0/0	0/0
非執行董事		
張勅 ⁵	0/0	0/0
周元 ⁵	0/0	0/0
舒樺 ⁶	7/9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 ⁷	0/0	0/0
何鍾泰	8/9	1/2
薛鍾甦	8/9	1/2
葉棣謙	9/9	2/2

附註：

- ¹ 于寶東先生已於2014年9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
- ² 孫瑋女士已於2015年1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
- ³ 楊文忠先生已於2014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⁴ 朱戰軍先生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⁵ 張勅先生及周元先生已於2014年1月1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⁶ 舒樺先生已於2015年1月23日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⁷ 錢志新先生已於2014年1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後，每名新任董事均會獲發詳盡的董事手冊，當中載有本公司業務、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摘要及主要管治事項，亦會為每名新任董事簡介有關上市公司董事履行董事會職務所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及本集團的業務和發展。董事手冊將不時更新。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分別於2014年9月及2015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時已參加外部法律顧問之董事培訓。

本公司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任何適用規則、法規和法律的任何修改或修訂的最新資料，或為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簡介或安排研討會，以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年內，執行董事已獲提供董事利益披露責任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若干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責任個案審查之研討會。

董事知悉更新其專業發展、知識和技能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任何由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律師、商會和企業組織所舉辦的研討會和論壇，以及閱讀有關的文章。下表乃本公司存置顯示董事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第A.6.5條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法規的更新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簡介會
執行董事				
朱共山(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	✓	✓	✓
姬軍	✓	✓	✓	—
于寶東(已於2014年9月5日辭任)	✓	✓	✓	—
孫璋(已於2015年1月23日辭任)	✓	✓	✓	—
朱鈺峰	✓	✓	✓	—
楊文忠(首席財務官)	✓	✓	✓	—
非執行董事				
張勅(已於2014年1月14日辭任)	—	—	✓	—
周元(已於2014年1月14日辭任)	—	—	✓	—
舒樺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	✓	✓	✓
錢志新(已於2014年1月8日辭任)	—	—	—	—
何鍾泰	✓	✓	✓	✓
薛鍾甦	✓	✓	✓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訂立本公司的企業目標，監督董事會的表現及效率，確保遵守規則和法規，帶領董事會以確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尤其是，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進行，包括讓全體董事得到及時、充分、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主席的主要職責亦包括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主要職責為領導本公司的管理工作，以及帶領落實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監督管理層達成企業目標的表現。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擔任，將會不斷監察並於適當時作出新委任。

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主席將與非執行董事坦率地討論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下文所述的各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大部分該等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就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本集團的利潤與現金流量提出真確及客觀的意見。在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合適的會計政策加以貫徹應用，並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算，按照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負責妥善地保管會計記錄，在任何時間以合理的準確性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有關獨立核數師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65及66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棣謙先生、薛鍾甦先生及何鍾泰博士。薛鍾甦先生於2014年1月14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錢志新先生於2014年1月8日辭任帶來的空缺。葉棣謙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擁有豐富的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的運作、權限及職責，有關資料可參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檢討年報及中期報告；
- 監察及評估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及風險管理制度；
- 監察及評估內部監控部門的表現；
- 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或撤換外聘核數師，以及協助外聘核數師與內部審核部門的溝通；
- 檢討就有關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可能發生不正當行為時提出關注、作出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的安排；及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2014年共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葉棣謙先生(主席)	3/3
錢志新先生(已於2014年1月8日辭任)	0/0
薛鍾甦先生(已於2014年1月14日獲委任)	3/3
何鍾泰博士	3/3

除上述三次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於2015年3月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其後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

- i. 檢討及審批核數費用；
- ii. 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 iii. 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
- iv. 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2014年核數師報告；
- v. 審閱2014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公佈(包括2014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業績公告)；

- vi 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 vii. 審閱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並認為本集團具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已足夠；
- viii. 審閱風險管理的不同範疇；
- ix.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聘提議的外聘核數師；
- x. 檢討及審批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若干非審計服務；及
- xi. 檢討就建議修訂有關風險管理之上市規則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規則的諮詢結果。

審核委員會監察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並確保彼等於其他非審核服務的委聘不會損害其審核的獨立性。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服務的總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性質	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2014年年度審核	7,520
非審核服務	
— 2014年中期審閱	1,680
— 其他	1,385
	10,585

內部監控

董事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成效，透過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該等可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實施及檢討涵蓋日常營運、財務申報及遵守法律的合適政策及監控程序，以達成以下內部監控目標：

- 資產可免受不當使用或出售；
- 依循及遵守既定系統、有關規則及法規；
- 根據有關的會計準則及規管匯報要求而進行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 適當地識別及管理該等可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年內，大部分的下層業務單位已經進行風險評估，並檢討內部監控的現狀。主要焦點集中於某些重要系統及營運程序，包括但不僅限於ERP系統及物流業務流程。推薦予管理層以改善系統的相關方案已經作出建議並獲得實施。此外，舉報政策及內幕資料披露政策有助於降低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不良及不正當行為以及欺詐所造成的風險，亦有助於防止違反規則及法規的風險。然而，此等政策與程序的設計是為了管控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或因發生重大錯誤、損失及欺詐所造成的風險。儘管已經於本集團內聯網作出發佈並通知所有員工去遵守，但是這些政策及程序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除本集團內部進行的內部監控工作外，外聘獨立風險顧問公司獲委聘輔助電力業務單位製訂「內部監控手冊」(「手冊」)。經過八個多月的努力，二十八章的手冊終於完成，涵蓋二十八個不同的業務工作流程，成為發電廠的標準內部監控指南。手冊目前正在各發電廠採用並實施。

同時，另一間外部獨立風險顧問公司(「顧問公司」)過去數年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顧問公司進行的本集團半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計劃涵蓋本集團業務單位的主要活動與重大監控(包括營運、財務及合規)。於年內，顧問公司已檢討(i)硅片生產業務的採購、存貨及開支的監控；(ii)國內光伏電站業務的營運及PPE管理、安全與環保。顧問公司在檢討期間亦對我們的管理團隊進行現場訪問並彼此共同討論，目的是評估整體風險。有關來自顧問公司的評估結果及作出推薦意見之報告分別於2014年7月及2015年3月提呈審核委員會。

根據顧問公司進行的內部監控評估、顧問公司的外部檢討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核數師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定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規或任何重大範疇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已經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財務匯報職能的會計人員及資源已經足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2日成立，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於2014年1月1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錢志新先生於2014年1月8日辭任所帶來的空缺。朱鈺峰先生於2015年1月23日即孫瑋女士辭任本公司董事時接替孫女士並成為薪酬委員會一員。委員會主席為何鍾泰博士。董事會於2012年3月15日議決採納授權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的運作、權限及職責，其最新文本可參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根據獲授權的權限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及
- 檢討及審批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作出的補償安排，以確保有關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及並非過分。

薪酬委員會於2014年舉行了兩次會議，下表載列會議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舉行 會議數目
何鍾泰博士(主席)	2/2
葉棣謙先生	2/2
錢志新先生(已於2014年1月8日辭任)	0/0
孫瑋女士(已於2014年1月14日獲委任及於2015年1月23日辭任)	2/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於2015年1月與3月，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

以下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其後薪酬委員會所進行的的工作：

- i.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 ii. 檢討、考慮及審批現任執行董事、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及獎勵計劃；
- iii. 審批支付予董事的獎勵金額；及
- iv. 檢討及審批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本公司各董事的2014年年度應付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其他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

策略發展委員會於2007年10月22日成立，現由六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委員會主席)、葉棣謙先生及薛鍾甦先生。身兼委員會成員的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姬軍先生及楊文忠先生。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14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錢志新先生於2014年1月8日辭任所帶來的空缺。楊文忠先生已於2015年1月23日即孫瑋女士辭任董事之日接替孫女士成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策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長期策略發展計劃；
- 檢討本公司的全年表現，並評估長期策略發展計劃的執行及進度；
- 檢討升級設施、擴張、併購機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就影響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政治、社會及經濟發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主要策略性合營夥伴的關係，或與此等夥伴建立關係。

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六名委員會成員(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薛鍾甦先生、朱共山先生、姬軍先生及孫瑋女士)均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於會議上，策略發展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光伏材料業務及電力業務的市場分析及發展策略。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2年3月15日批准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訂立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薛鍾甦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何鍾泰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楊文忠先生)組成。錢志新先生及孫瑋女士已分別於2014年1月8日及2014年1月14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于寶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1月14日起生效。楊文忠先生接替于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4年9月5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的運作、權限及職責，文本已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供參閱。

提名委員會的職務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就物色及挑選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於2014年12月召開一次會議，三位成員(薛鍾甦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楊文忠先生)均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的2015年1月，委員會召開了另一次會議。於會議上，委員會已檢討、評估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合適)(i)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和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守有關準則；(ii)參照年齡、性別、經驗、資格及對本公司業務範圍專業知識檢討董事會現任成員的組成；(iii)檢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並非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由不同人士擔任；及(iv)評估執行董事候選人之適當性及董事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提升其董事會的高效表現，同時亦認可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在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及適當的多元化，相關標準涉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其他資格。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自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以確保多元化標準適合本公司。

本公司重視其業務在所有方面機會的公平性。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照客觀標準篩選，且會繼續根據標準委任。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向董事會報告該政策的任何修訂或建議。

關連交易委員會

關連交易委員會於2011年3月成立並於2014年9月取消。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及執行董事于寶東先生)組成，周元先生已於2014年1月14日辭任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後，並無新增成員之委任，葉棣謙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

- i. 檢討須予公佈及匯報及/或取得股東批准的關連/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 檢討本公司就遵守有關關連/持續關連交易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由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2012年3月12日設立，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慣例，包括關連交易政策。此外，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閱本公司的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決定取消關連交易委員會以精簡董事委員會架構，自2014年9月5日起生效。

於2014年，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已出席。該會議已審閱並分析關於本公司煤炭供應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此後，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兩項交易的結論和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15日議決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採納其職權範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棣謙先生及何鍾泰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組成。何鍾泰博士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楊文忠先生於2014年9月5日接替于寶東先生而成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一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的運作、權限及職責，文本已上載本公司網站供參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務包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委員會已於2014年召開一次會議且所有現有委員(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楊文忠先生)已親身出席大會。會議上，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i)本公司採納的若干政策及慣例的執行情況，包括舉報政策、內幕消息政策、須予公佈交易政策及關連交易政策之有效性；及(ii)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之有效性。會議上，委員會亦審閱(i)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專業發展政策及於2014年提供予董事的培訓／簡佈會；及(ii)風險委員會之章程、授權及責任，其主要處理投資建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自己一套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投資者關係和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確認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並一直遵守其制定的溝通政策。一般溝通政策包括適時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佈、財務報告及通函，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寄發完整及準確的資料；披露與董事會聯絡途徑以及有關股份登記事宜與香港股份登記處的聯絡方法，與股東保持對話；以及召開股東大會(如有)及股東週年大會。於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關連交易委員會的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有關會議，並回答股東的有關提問。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出席了於2014年10月舉辦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及投資者關係團隊亦不時與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股東及傳媒溝通，並恪守嚴格標準，不會向選定組別披露股價敏感消息。董事、行政人員連同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彼等舉行／參與會議、公佈會及研討會。投資者關係活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一節。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可參閱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與法規所規限。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呈遞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呈遞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遞要求人士償付。
2. 包括其／彼等的要求連同於有關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提議的要求應呈遞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以供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垂注。
3.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於要求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將會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故此，將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將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提議的期限因提議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分別如下：
- 倘提議包括不能予以修正(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的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須最少發出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及
 - 倘提議包括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須最少發出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對上述程序有疑問的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

股東提議某一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

1. 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希望提議某一人士(股東本身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可將書面要求呈遞至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以供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垂注。
2. 為使本公司可向全體股東告知有關提議，書面通知須陳述提議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履歷詳情，並須由有關股東及相關人士簽署，證明其有意參選。
3. 遞交有關書面通知的期限將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日起，並於不遲於相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個足日結束。倘股東大會召開前少於十五(15)個營業日才收到有關通知，本公司將需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提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及(ii)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提議向股東刊發公佈或寄發補充通函。

對上述程序有疑問的股東，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並無載列任何可供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然而，股東可隨時致函位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B-1706室或本公司不時通知的任何地址。就香港股份登記事宜而言，股東應聯絡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主要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深信有效的投資者關係將有助於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及創造股東價值。過去一年，通過投資者關係中介機構及證券經紀，我們組織了一系列的投資者關係活動，以進一步提升資本市場對本公司的認知。

2014年，我們組織了多個於香港、新加坡、臺灣、美國、歐洲及中國內地(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的非交易路演活動。公司一貫與全球各地投資界的緊密聯繫，使資本市場更瞭解行業的整體狀況，及本公司在市場變化中的各類積極舉措及對全行業的影響，增強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保持信心。

過去的一年，通過非交易路演、投資者論壇、一對一會議等，我們參加了超過300次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在參與分別由花旗、瑞信、高盛、德銀、美銀美林等投行所安排路演活動，及經由摩根士丹利、瑞信、滙豐、渣打、麥格理、里昂、巴克萊、中銀國際、摩根大通、大和、中金、申萬、國金、國泰君安、招商、廣發、興業及東方證券等投行舉辦的國內外投資高峰會，會見了超過3,800位投資者，並拜訪超過400家全球機構投資者。

在2014年我們每個月都組織企業開放日的參觀活動，以期望全球的投資者更多地瞭解我們在光伏行業的生產優勢。來自海內外各大媒體的代表、各大投行的分析師及眾多基金經理、大型投資者代表都受邀參觀我們位於中國的電廠和多晶硅及硅片生產基地，通過與生產線工作人員的面對面溝通，媒體與投資者更踏實地感受到我們的運營和管理。

此外，我們及時更新網站資訊，參與社交平台互動，通過各類新的方式與廣大的投資者建立溝通，讓投資者第一時間瞭解本公司的最新動態。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提交其報告，連同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1)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多晶硅及硅片；(2)發展、投資、管理及營運環保發電廠及光伏項目；及(3)煤炭貿易。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5、20及1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7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3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2至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達23,567.7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銀行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捐贈

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共捐贈18.8百萬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姬軍先生
于寶東先生(於2014年9月5日辭任)
孫瑋女士(於2015年1月23日辭任)
朱鈺峰先生
楊文忠先生(於2014年9月5日獲委任)
朱戰軍先生(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勅先生(於2014年1月14日辭任)
周元先生(於2014年1月14日辭任)
舒樺先生(於2015年1月23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新先生(於2014年1月8日辭任)
薛鍾甦先生
何鍾泰博士
葉棣謙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6(3)條，朱戰軍先生(於2015年1月23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7(1)及(2)條，朱鈺峰先生、舒樺先生及葉棣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合符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為三年的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將於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於通知期屆滿後委任將終止。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舒樺先生已訂立自2015年1月23日開始為期三年的新服務合約，而於2015年3月31日開始，葉棣謙先生已續訂其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外，董事概無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信託的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朱共山	4,758,843,327 (附註1)	—	—	260,000,000 (附註1)	5,018,843,327	32.40%
姬軍	—	—	—	3,700,000	3,700,000 (附註2)	0.02%
舒樺	—	—	1,200,000	4,700,000 (附註2)	5,900,000	0.04%
孫璋	—	—	5,723,000	4,700,000 (附註2)	10,423,000	0.07%
				24,000,000 (附註3)	24,000,000	不適用
朱鈺峰	4,758,843,327 (附註1)	—	—	262,500,000 (附註4)	5,021,343,327	32.42%
楊文忠	—	—	—	12,000,000 (附註3)	12,000,000	不適用
葉棣謙	—	—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06%
何鍾泰	—	—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06%
薛鍾甦	—	—	—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006%

附註：

- (1) 合共4,758,843,327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亦擁有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的權益。
- (2)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於2007年10月22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2009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23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4.10港元、2.888港元或0.59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授出。孫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可於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1875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均自2014年11月19日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
- (4) 262,500,000股相關股份包括上文附註(1)項下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及附註(2)項下所述之2,500,000股購股權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及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自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期間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年內尚未行使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年內 行使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								
姬軍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1,500,000	—	—	—	1,500,000
舒樺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1,500,000	—	—	—	1,500,000
孫璋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1,500,000	—	—	—	1,500,000
非董事員工 (合共)	2007年11月13日	2010年11月13日至 2017年11月12日	4.10	20,560,000	—	—	—	20,560,000
				25,060,000				25,060,000

附註：

- (1) 授予各參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代價為1.00港元。
- (2) 于寶東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5日生效。於2007年11月13日授予彼之1,500,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已由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員工類別。

所授出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分別按20%、30%及50%的歸屬比例歸屬，因此所授出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第五週年屆滿當日全部獲歸屬。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B)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2007年11月13日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重要人員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購股權計劃由2007年10月22日起10年內期間生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進一步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生效。

年內，本公司授出77,600,000股購股權股份，合共2,280,000股購股權股份已失效，5,984,000股購股權股份已獲行使，而於2014年12月31日，212,628,000股購股權股份尚未行使。

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年內 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姬軍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1,500,000	—	—	—	1,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	700,000	—	—	700,000
舒樺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1,500,000	—	—	—	1,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	1,700,000	—	—	1,700,000
孫璋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1,500,000	—	—	—	1,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	1,700,000	—	—	1,700,000
朱鈺峰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1,000,000	—	—	—	1,0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	1,500,000	—	—	1,500,000
葉棣謙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7月14日	4.10	500,000	—	—	—	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	500,000	—	—	500,000
何鍾泰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7月14日	4.10	500,000	—	—	—	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	500,000	—	—	500,000
薛鍾甦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7月14日	4.10	500,000	—	—	—	500,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	500,000	—	—	500,000
非董事員工(合共)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9年2月15日	0.59	8,841,000 ^c	—	—	(890,000)	7,951,000 (附註1)
	2009年4月24日	2009年5月1日至 2019年4月23日	1.054	1,248,000	—	—	(246,000)	1,002,000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1月11日	3.32	15,000,000	—	—	—	15,000,000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9月1日至 2021年7月14日	4.10	69,200,000 ^c	—	(1,800,000)	—	67,400,000 (附註2)
	2013年7月5日	2013年9月16日至 2023年7月4日	1.642	42,003,000	—	(480,000)	(4,848,000)	36,675,000
	2014年3月24日	2014年5月26日至 2024年3月23日	2.888	—	70,500,000 ^c	—	—	70,500,000
				143,292,000	77,600,000	(2,280,000)	(5,984,000)	212,628,000

附註：

- a.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授出日期	獲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2009年2月16日	890,000	0.59	2.91
2009年4月24日	246,000	1.054	2.75
2013年7月5日	4,848,000	1.642	2.82

- b. 已授出之20%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年度、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屆滿當日歸屬，因此所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屆滿當日全部獲歸屬。
- c. 錢志新先生於2014年1月8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有權持有500,000股購股權股份（於2011年7月15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10港元）。其權益已重新分類至「於2014年1月1日尚未行使」一欄下「非董事員工」類別。

于寶東先生於2014年9月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彼有權持有3,200,000股購股權股份（於2009年2月16日授出1,500,000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9港元及於2014年3月24日授出1,700,000股購股權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888港元）。其權益已分別重新分類至「於2014年1月1日尚未行使」及「於年內授出」各欄下「非董事員工」類別。

(c)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間接擁有其62.28%權益。

根據協鑫新能源股東於2005年2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協鑫新能源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協鑫新能源2005年購股權計劃」）。協鑫新能源2005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2015年2月22日屆滿。自採納協鑫新能源2005年購股權計劃後，概無根據協鑫新能源200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14年10月15日，在(i)協鑫新能源股東及本公司股東分別於2014年10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協鑫新能源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協鑫新能源採納其2014年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0月23日，協鑫新能源根據協鑫新能源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134,21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權已因股份拆細調整至536,840,000份及每股股份行使價從4.75港元調整至1.1875港元，自2014年11月19日起生效）。當中36,000,000份購股權（經調整）已授予本公司下列董事。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年內 行使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孫瑋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0月22日	1.1875	—	24,000,000	—	—	24,000,000
楊文忠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0月22日	1.1875	—	12,000,000	—	—	12,000,000
協鑫新能源其他董事 及協鑫新能源員工	2014年10月23日	2014年11月24日至 2024年10月22日	1.1875	—	500,840,000	—	—	500,840,000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年內據此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請參閱協鑫新能源2014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取得利益，以及概無董事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18,843,327	32.40%
PAG Holdings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26,184,281	5.33%
JP Morgan Chase & Co.	3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法團 保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	1,247,871,064	8.06%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AG Holdings Limited	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0,000,000	1.68%
JP Morgan Chase & Co.	3	實益擁有人	29,534,529	0.19%

附註：

- (1)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4,758,843,327股股份。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本公司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智悅控股有限公司亦擁有2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好倉的權益。
- (2) PAG Holdings Limited披露，於2014年2月17日，其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擁有本公司826,184,281股股份的好倉及26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於本公司826,184,281股股份的好倉中，566,184,281股股份涉及衍生權益。
- (3) JP Morgan Chase & Co.披露，於2014年12月12日，其於本公司1,247,871,064股股份中擁有好倉，其中33,697,102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424,000股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17,000股股份乃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及1,208,632,962股股份乃以法團保管人／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 (4)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5,489,207,26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和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書面協議訂立，而相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業務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程序。

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書面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2. 涉及貨品或服務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進行；
3.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4. 並無超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公告的有關上限金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1) 煤炭供應

除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中央煤炭採購部門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保利協鑫燃料公司」）及保利協鑫有限公司亦進行煤炭買賣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南京協鑫生活污泥發電有限公司（「南京熱電廠」）及蘭溪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蘭溪熱電廠」）由一家信託全資擁有，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朱共山先生之子，彼等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家族為該信託（「朱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當時由朱鈺峰先生（本公司董事）控制的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金山橋熱電廠」）已自2012年5月轉讓予朱氏家族信託並於2014年12月起轉讓給朱共山先生控制的公司，並由其全資擁有。因此，南京熱電廠、蘭溪熱電廠及金山橋熱電廠均為朱共山先生及／或朱鈺峰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保利協鑫燃料公司於2011年6月10日分別與南京熱電廠（「前南京煤炭銷售協議」）及蘭溪熱電廠（「前蘭溪煤炭銷售協議」）簽訂協議，向各發電廠供應煤炭，由2011年7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2011年7月的5,000大卡／千克煤炭的價格（含稅項及運費）為人民幣750元／噸（可予調整）。

於2011年6月10日，保利協鑫燃料公司亦與金山橋熱電廠簽訂一份協議（「前金山橋煤炭銷售協議」），以於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向金山橋熱電廠供應煤炭。2011年7月的5,000大卡／千克煤炭的價格（含稅項及運費）為人民幣750元／噸（可予調整）。

前南京煤炭銷售協議、前蘭溪煤炭銷售協議及前金山橋煤炭銷售協議各自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10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1日的通函中披露。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1年7月12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原南京煤炭銷售協議、原蘭溪煤炭銷售協議及原金山橋煤炭銷售協議已於2014年6月30日屆滿，保利協鑫燃料公司與保利協鑫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保利協鑫燃料公司及保利協鑫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1日開始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年期間之煤炭供應而分別與南京熱電廠及蘭溪熱電廠訂立新南京框架協議及新蘭溪框架協議，惟須受該等新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2014年7月之5,000大卡/千克煤炭的價格(含稅項及運費)售予南京熱電廠及蘭溪熱電廠分別為人民幣560元/噸及人民幣635元/噸。對煤炭價格作出之任何後續調整須經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實際煤炭供應量將由協議訂約方根據實際採購訂單釐定。採購訂單須向保利協鑫燃料公司下發。每次採購須以現金預付貨款。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刊發載有該等新協議詳情之公告。

就原南京煤炭銷售協議、原蘭溪煤炭銷售協議、原金山橋煤炭銷售協議、新南京框架協議及新蘭溪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煤炭銷售額，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協議	截至2014年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交易額 (人民幣)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原南京煤炭銷售協議	87,783,000 [#]	100,800,000 [#]
原蘭溪煤炭銷售協議	50,345,000 [#]	50,400,000 [#]
原金山橋煤炭銷售協議	46,691,000 [#]	335,420,000 [#]
新南京煤炭銷售協議	81,096,000 ^{##}	88,600,000 ^{##}
新蘭溪煤炭銷售協議	72,546,000 ^{##}	76,800,000 ^{##}

附註：

[#]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

^{##} 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2) 蒸汽供應

(a) 向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供應蒸汽

於2013年10月18日，江蘇中能與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金山橋熱電廠」)訂立一份協議(「原江蘇中能蒸汽供應協議」)，自2013年11月1日開始至2014年10月31日止一年期間向金山橋熱電廠購買蒸汽。根據原江蘇中能蒸汽供應協議，金山橋熱電廠同意供應，而江蘇中能同意購買汽壓為0.8兆帕及3.8兆帕的蒸汽，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65元及每噸人民幣215元，蒸汽價格將根據江蘇中能於相關月份使用之蒸汽量每月到期時支付。如上文第(1)段所述，金山橋熱電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原江蘇中能蒸汽供應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18日之公告內披露。

由於原江蘇中能蒸汽供應協議已於2014年10月31日屆滿，江蘇中能與金山橋熱電廠於2014年10月10日訂立新協議（「新江蘇中能協議」），據此，金山橋熱電廠同意向江蘇中能供應汽壓為0.8兆帕及3.8兆帕的蒸汽，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65元及每噸人民幣215元，為期一年，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蒸汽價格將根據江蘇中能於相關月份使用之蒸汽量每月到期時支付。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10日刊發載有新江蘇中能協議詳情之公佈。

原江蘇中能蒸汽供應協議及新江蘇中能協議所訂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原江蘇中能蒸汽供應協議	733,594,000 [#]	858,840,000 [#]
新江蘇中能協議	149,340,000 ^{##}	180,190,000 ^{##}

附註：

[#]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期間

^{##} 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b) 金山橋熱電廠向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協鑫」）供應蒸汽

於2011年11月8日，江蘇協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金山橋熱電廠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原協鑫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江蘇協鑫自2011年11月8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期間按每噸人民幣195元向金山橋熱電廠購買蒸汽，須每月到期時支付。日後更改蒸汽供應價格將須向徐州市物價局申請及經其批准。如上文第(1)段所述，金山橋熱電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於2011年11月8日刊發載有原協鑫蒸汽供應協議詳情之公告。

由於原協鑫蒸汽供應協議已於2014年10月31日屆滿，江蘇協鑫與金山橋熱電廠於2014年10月10日訂立新協議（「新協鑫協議」），據此，金山橋熱電廠同意向江蘇協鑫供應汽壓為0.6至0.8兆帕的蒸汽，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80元，為期一年，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蒸汽價格將根據江蘇協鑫於相關月份使用之蒸汽量每月到期時支付。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10日刊發載有新協鑫協議詳情之公告。

原協鑫蒸汽供應協議及新協鑫協議所訂明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額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交易額 (人民幣)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原協鑫蒸汽供應協議	5,091,000 [#]	13,385,000 [#]
新協鑫協議	908,000 ^{##}	2,160,000 ^{##}

附註：

[#]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0月31日止期間

^{##} 自2014年1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間

有關控股股東強制履行契約之貸款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規定控股股東須強制履行責任，違反該責任將導致拖欠對本公司營運影響重大之貸款：

於2013年9月18日，本公司(為借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該銀行」，為貸方)就向本公司提供為期三年之480百萬美元貸款(「第一筆貸款」)訂立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

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倘於任何時間(i)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朱共山先生不再為全權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的其中一位主要受益人；(ii)該全權信託不再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iii)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v)朱共山先生不再控制本公司，則屬於控制權變動事件。倘發生任何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該銀行可通知本公司隨即取消第一筆貸款並宣佈第一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第一筆貸款及所有相關擔保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為借方)與該銀行訂立以下均為期三年之兩份新貸款協議：

- i. 240百萬美元(「第二筆貸款」)之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及
- ii. 250百萬美元貸款(「第三筆貸款」)之貸款協議(「第三份貸款協議」)

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倘於任何時間(i)本公司主席兼董事朱共山先生不再為全權信託(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為受託人)的其中一位主要受益人；(ii)該全權信託不再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之100%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iii)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iv)朱共山先生不再控制本公司，則屬於控制權變動事件。倘發生任何上述控制權變動事件，該銀行可通知本公司隨即取消貸款並宣佈第二份貸款協議及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所有相關擔保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款項須即時到期償付。

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責任繼續存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以下董事被視為於會或很可能會直接地或間接地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核准裝機容量(兆瓦)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i) 朱共山先生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	4x300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72%權益
	南京協鑫生活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2x48	於中國南京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100%權益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2x600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36%有效權益
	蘭溪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1x15 1x6	於中國浙江蘭溪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100%權益
	徐州金山橋熱電有限公司	1x15 2x15	於中國江蘇徐州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100%權益
	廣州協鑫藍天然氣熱電有限公司	2x180	位於中國廣州的熱電廠正處於建設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100%權益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核准裝機容量 (兆瓦)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連雲港保鑫生物質熱電有限公司	—	營運生產蒸汽	朱共山先生擁有100%權益
	開灤協鑫發電有限公司	2x300	位於中國河北唐山的燃煤電廠正處於建設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36%實際權益
	山西協鑫潞安電力有限公司	3x1,000	於中國山西長治市的燃煤電項目正處於前期開發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51.84%實際權益
	濱海燃煤發電項目	2x1,000	於中國江蘇濱海發展燃煤電項目，處於前期開發籌建階段	初步規劃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約31.75%權益
	PT GCL EEI (Pangkalan Bun) Energy	2x60	於印度尼西亞Pangkalan Bun發展燃煤電項目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約60.8%權益
	新疆國信煤電能源有限公司	2x660	於中國新疆昌吉州的燃煤電項目正處於前期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36%實際權益
	大唐泉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於中國廣西桂林市的風力發電項目，正處於前期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51.84%實際權益
	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	於中國湖南永州市的風力發電項目，正處於前期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持有51.84%實際權益
(ii) 朱鈺峰先生	太倉港協鑫發電有限公司	4x300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間發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72%權益
	南京協鑫生活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2x48	於中國南京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100%權益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核准裝機容量 (兆瓦)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蘭溪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1x15 1x6	於中國浙江蘭溪營運一間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100%權益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2x600	於中國江蘇太倉營運一熱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36%實際權益
	廣州協鑫藍天天然氣熱電有限公司	2x180	位於中國廣州的熱電廠正處於建設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100%權益
	開灤協鑫發電有限公司	2x300	位於中國河北唐山市的燃煤電項目正處於建設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36%實際權益
	山西協鑫潞安電力有限公司	3x1,000	位於中國山西長治市的燃煤電項目正處於前期開發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51.84%實際權益
	濱海燃煤發電項目	2x1,000	於中國江蘇濱海發展燃煤電項目，處於前期開發籌建階段	初步規劃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約31.75%權益
	小金縣吉泰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2x8 1x4	於中國四川營運水力發電站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49%權益
	錫林郭勒中能硅業有限公司	—	該硅碲廠正於建設階段	朱鈺峰先生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70%權益
	PT GCL EEI (Pangkalan Bun) Energy	2x60	於印度尼西亞Pangkalan Bun發展燃煤電廠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約60.8%權益
	新疆國信煤電能源有限公司	2x660	於中國新疆昌吉州的燃煤電項目正處於前期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36%實際權益

本公司董事姓名	相關董事擁有權益的公司名稱	核准裝機容量 (兆瓦)	競爭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競爭公司之權益百分比
	大唐泉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	於中國廣西桂林市的風力發電項目，正處於前期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51.84%實際權益
	大唐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	於中國湖南永州市的風力發電項目，正處於前期籌建階段	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鈺峰先生)為受益人的一項全權信託持有51.84%實際權益

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的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加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的決策提供舉足輕重的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獨立於此等實體各自的業務經營本身的業務。

不競爭契約

在本公司於2013年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並進行審查，其調查結果已分別於2013年10月4日及2013年11月26日公告後，本公司於2014年3月20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若干進一步調查結果及建議作出第三份公告(「三月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採取以下措施，實行三月公告內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

1. 本公司已與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高卓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契約承諾人」)訂立日期為2014年3月27日之修訂契據(「不競爭契據之修訂契據」)，以修訂本公司與契約承諾人訂立日期為2007年10月27日之不競爭契據，從而令不競爭契據之條款與契約承諾人就本公司於2007年11月上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競爭承諾(誠如本公司於2007年10月31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款相一致。
2. 本公司已修訂其內部不競爭程序，以反映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經不競爭契據之修訂契據修訂)。
3. 本公司自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朱先生父子」)了解到，彼等已將彼等於東吳熱電廠的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蘇州恒能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獲告知，作為朱共山先生家族業務重組行動的部分，朱氏家族信託(為朱共山先生及其家庭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於2014年12月3日已將金山橋熱電廠全部權益轉讓予徐州順力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徐州順力」)(由朱共山先生間接擁有及控制之公司)。

自2014年3月20日公告日期起，為解決朱先生父子於金山橋熱電廠及(在出售前)東吳熱電廠(統稱「熱電廠」)之權益(「權益」)及不競爭契據及不競爭契據之修訂契據所載的承諾之間不一致，本公司已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創越」)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公司是否因權益而蒙受經濟損失或其他損害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就向契約承諾人提出任何潛在申索提供意見並評估就任何該等申索是否適合與契約承諾人達成和解。

創越亦已向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確認根據本公司向創越提供的現有資料，本公司因朱先生父子收購權益而蒙受之唯一可計量經濟損失為即自權益產生之所有利潤之總額，具體包括熱電廠各控股公司已支付、應計或累計及應向朱先生父子支付之所有利潤，由創越計算得出。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亦已向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表示根據彼等進行的審查，本公司唯一可能面臨的申索為針對朱先生父子提出之有關彼等因於熱電廠的實益權益而賺取的利潤之申索。

經考慮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經徵詢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後決議，鑒於與訴訟有關之風險、為進行該訴訟而將須投入的資源及從而導致的本公司業務資源外流，以及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及董事之間進行訴訟將導致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狀況出現緊張，故此本公司就權益而對朱先生父子提出潛在申索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經徵詢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與契約承諾人建議和解(「建議和解」)將為解決針對朱先生父子之潛在申索的合宜並具成本效益之方法，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與契約承諾人已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有條件和解日期」)之有條件和解契據，據此，訂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朱共山先生應於有條件和解契據日期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須於三個月內或本公司全權酌情批准緊接有條件和解契據日期後另外三個月屆滿當日進行友好磋商，以釐定最終轉讓契據(「最終轉讓契據」)之條款及(倘已協定有關條款)簽訂最終轉讓契據，以列明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根據最終轉讓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零代價向朱共山先生收購徐州順力最終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待有條件和解契據所載之建議和解條件獲達成後及以此為條件，契約承諾人所面臨之所有及任何潛在申索將完全及最終獲撤銷及解除。

有條件和解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公告。倘若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最終轉讓契據，本公司亦將另行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舉行一次會議，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檢討被視為與本公司業務競爭之契約承諾人業務組合(於本報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根據不競爭契據(經不競爭契據之修訂契據修訂)，本公司有權收購該等業務組合。契約承諾人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業務組合中各項目的營運或發展、股東及財務狀況之全面資料，供彼等審閱及考慮。

契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待達成上述之建議和解，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經不競爭契據之修訂契據修訂)，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業務組合最新情況之所需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競爭契據(經不競爭契據之修訂契據修訂)已獲遵守。

薪酬政策

本集團酬謝其員工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員工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市場比較回報等。薪酬配套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盈利及個人表現的花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配套亦與本集團的表現及給予其股東的回報掛鉤。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的獎勵。計劃詳情列載於本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均無訂明本公司現有股東有權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4年，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量22%，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量47%，證明採購部門致力確保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一位供應商，而本集團的採購亦按公平的市場條款進行。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我們2014年年度收益的12%。於2014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我們收益34%。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普通股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上文所披露的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所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放棄收取薪酬

舒樺先生自2015年1月23日起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0港元。舒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自2015年1月23日起放棄收取該等董事袍金，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規定，須披露董事若干資料變動，有關資料載於下文：

(i)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分別增加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袍金及執行董事基本年度薪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分	修訂後的基本年度薪金/ 年度董事袍金(港元)	生效日期
楊文忠	執行董事及首席 財務官	4,600,000(先前：3,500,000)	2014年12月1日
何鍾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410,400(先前：380,000)	2015年3月1日
葉棟謙	獨立非執行董事	324,000(先前：300,000)	2015年3月1日
薛鍾甦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4,400(先前：180,000)	2015年3月1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

核數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的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5年3月26日

Deloitte.

德勤

致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67至195頁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提供真實與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需要該等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提供真實與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6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6	37,224,721	25,530,002
銷售成本		(29,574,117)	(22,490,373)
毛利		7,650,604	3,039,629
其他收入	7	1,316,099	965,126
分銷及銷售開支		(91,980)	(42,148)
行政開支		(2,492,900)	(1,785,594)
融資成本	8	(3,033,579)	(2,415,617)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9	(601,211)	(457,724)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19	7,172	(5,25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	40,513	21,37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424,498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94,718	(255,713)
所得稅開支	10	(639,321)	(190,092)
年內利潤(虧損)	11	2,155,397	(445,80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除稅後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51,408)	558,293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	63,234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變現		(63,234)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040,755	175,722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55,049	(664,263)
非控股權益		200,348	218,458
		2,155,397	(445,805)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42,550	(95,414)
非控股權益		198,205	271,136
		2,040,755	175,722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	14	12.62	(4.29)
攤薄		12.60	(4.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0,611,803	43,995,130
預付租賃款項	16	1,773,240	1,811,084
商譽	17	633,615	652,326
其他無形資產	18	172,834	200,683
合營企業權益	19	310,191	341,362
聯營公司權益	20	252,033	194,673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	15,306	—
可供出售投資	22	—	291,818
應收可換股債券	23	174,841	246,426
遞延稅項資產	24	94,173	15,54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1,052	673,697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	27,296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158,183	162,509
		55,684,567	48,585,249
流動資產			
存貨	25	2,695,748	1,656,867
項目資產	26	418,106	804,72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3,658,345	11,057,4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	125,033	118,946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29	—	66,949
預付租賃款項	16	41,149	42,653
可退回稅項		20,989	48,282
持作買賣投資	30	21,750	12,47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1	11,809,191	8,080,2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5,528,957	6,168,814
		34,319,268	28,057,3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0,832,540	13,737,3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	734,786	734,880
關連公司借款	34	12,900	—
客戶墊款	35	973,473	955,402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7	21,951,325	24,915,536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38	931,826	654,197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39	2,278,404	761,330
遞延收入		122,340	121,066
應繳稅項		234,391	165,185
		48,071,985	42,044,902
淨流動負債		(13,752,717)	(13,987,5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931,850	34,597,70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35	646,954	1,093,415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37	14,254,302	8,340,370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38	1,206,002	1,416,322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後償還	39	1,890,330	3,161,449
應付可換股債券	40	1,443,088	1,542,012
遞延收入		603,514	620,847
遞延稅項負債	24	524,475	418,205
		20,568,665	16,592,620
淨資產			
		21,363,185	18,005,0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1,548,920	1,548,322
儲備		16,856,704	14,597,7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05,624	16,146,060
非控股權益		2,957,561	1,859,026
權益總額			
		21,363,185	18,005,086

董事會於2015年3月26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67頁至第1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共山
董事

楊文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基金	特別儲備	購股權 儲備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利潤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於2013年1月1日	1,547,607	6,915,309	2,430,010	62,470	1,655,427	(2,680,931)	142,048	—	1,311,775	4,826,312	16,210,027	1,560,433	17,770,460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505,615	—	505,615	52,678	558,29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 變動	—	—	—	—	—	—	—	63,234	—	—	63,234	—	63,234
年內(虧損)利潤	—	—	—	—	—	—	—	—	—	(664,263)	(664,263)	218,458	(445,80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63,234	505,615	(664,263)	(95,414)	271,136	175,722
就購股權而確認員工購 股權費用(附註51)	—	—	—	—	—	—	25,943	—	—	—	25,943	—	25,943
行使購股權	715	6,942	—	—	—	—	(2,153)	—	—	—	5,504	—	5,504
失效購股權	—	—	(1,601)	—	—	—	(17,823)	—	—	19,424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125,418	125,4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2)	—	—	—	—	—	—	—	—	—	—	—	3,063	3,063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儲備轉撥	—	—	—	—	102,877	—	—	—	—	—	—	(101,024)	(101,024)
於2013年12月31日	1,548,322	6,922,251	2,428,409	62,470	1,758,304	(2,680,931)	148,015	63,234	1,817,390	4,078,596	16,146,060	1,859,026	18,005,086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49,265)	—	(49,265)	(2,143)	(51,408)
出售時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允價值變動變現	—	—	—	—	—	—	—	(63,234)	—	—	(63,234)	—	(63,234)
年內利潤	—	—	—	—	—	—	—	—	—	1,955,049	1,955,049	200,348	2,155,397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63,234)	(49,265)	1,955,049	1,842,550	198,205	2,040,755
就購股權而確認員工購 股權費用(附註51)	—	—	—	—	—	—	69,480	—	—	—	69,480	91,888	161,368
行使購股權	598	12,199	—	—	—	—	(4,048)	—	—	—	8,749	—	8,749
失效購股權	—	—	—	—	—	—	(2,254)	—	—	2,254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504	50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42)	—	—	—	—	—	—	—	—	—	—	—	677,959	677,959
視作出售部份附屬公司 (附註i)	—	—	338,785	—	—	—	—	—	—	—	338,785	396,898	735,683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儲備轉撥	—	—	—	—	135,095	—	—	—	—	—	—	(266,919)	(266,919)
於2014年12月31日	1,548,920	6,934,450	2,767,194	62,470	1,893,399	(2,680,931)	211,193	—	1,768,125	5,900,804	18,405,624	2,957,561	21,363,185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反向收購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股本除外)，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一名股東出資、其他儲備、購股權儲備、投資重估儲備及虧損。由於本公司由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協鑫光伏」)於2009年以反向收購入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等儲備待反向收購完成後被重新分類為其他儲備。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09年年報。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完成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導致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協鑫新能源的5.71%權益，而本公司亦已轉撥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予協鑫新能源。本公司已將396,898,000港元(即按比例應佔協鑫新能源及已轉撥予協鑫新能源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轉撥至非控股權益，並計入其他儲備。

於2013年之變動乃源自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當此等購股權失效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現時計入其他儲備)確認之金額已轉撥至本公司累計利潤。

- (ii) 資本儲備指協鑫光伏前直接控股公司注資額為15,009,000美元(相等於117,070,000港元)，扣除協鑫光伏以7,000,000美元(相等於54,600,000港元)代價購回並於2009年之前註銷的普通股500,000股。
- (iii)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各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需要根據法定財務報表轉移除稅後利潤的5%–10%(2013年：5%–10%)(按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決定)至儲備金(包括一般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合)。一般儲備金之基金結餘達至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後可酌情用作填補過去年度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或轉化為有關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只可用於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 (iv) 特別儲備指(1)收購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36%權益及泰興中能遠東硅業有限公司(「泰興中能」)30%權益的代價與過往年度所收購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2,593,483,000元(相等於2,894,969,000港元)及(2)本公司於2009年反向收購所產生的儲備人民幣188,276,000元(相等於214,038,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09年年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94,718	(255,713)
經調整：		
融資成本	3,033,579	2,415,617
利息收入	(323,629)	(211,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12,095	3,315,12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477	42,7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408	28,930
遞延收入攤銷	(156,619)	(109,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225	70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7,172)	5,25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0,513)	(21,370)
購股權費用	161,368	25,943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16,935)	(22,15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9,278)	2,208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70,447	(6,722)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的收益	(87,543)	(17,9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24,498)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	(22,33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5,937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5,528	51,220
直接撇銷的壞賬	2,728	—
撇減存貨	164,901	1,0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1,560	257,192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56,08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508	—
項目資產減值虧損	52,95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撥回)虧損	(62,507)	7,356
撥回先前被撇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1,812)	—
管道重置費用撥備	79,929	—
商譽減值虧損	24,369	43,7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720,464	5,126,961
存貨之(增加)減少	(712,568)	664,986
項目資產之減少	—	403,22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2,762,427)	(1,966,5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38,475	54,8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3,846,712	4,247,78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158,204)	611,817
客戶墊款之減少	(419,623)	(568,946)
遞延收入之增加	20,986	10,80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573,815	8,584,888
已付所得稅	(562,479)	(77,701)
已退回所得稅	29,46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40,802	8,507,1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7,729)	(3,454,263)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25,291)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	(119)
收購附屬公司	42	190,181	(3,18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4,252)	(127,99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9,005)	—
已收利息		333,977	187,985
提取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9,146,486	5,228,636
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2,890,052)	(8,043,383)
關連公司還款		62,790	171,792
墊支予關連公司		—	(165,903)
收取應收信託貸款之還款		164,100	62,617
持有至到期投資增加		(15,242)	—
應收信託貸款增加		—	(250,4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729,160)	(565,140)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0,645	46,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2,330	149,491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147,68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6,976	—
出售持作銷售資產所得款項		—	31,487
收取可折舊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101,281	89,2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448,993)	(6,668,0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002,650)	(2,414,968)
新增之銀行借款		45,504,587	29,400,502
償還銀行借款		(43,561,972)	(29,680,190)
發行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735,683	—
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所得款項		646,937	535,35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663,614)	(513,019)
發行應付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550,680
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已付利息		(11,631)	—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1,005,807	748,351
償還應付票據		(757,383)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8,749	5,504
非控股權益出資		504	125,418
向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		(280,674)	(86,402)
關連公司墊款		147,898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7,759)	(328,77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635,950)	1,510,334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6,168,814	4,495,575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3,907)	162,905
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		5,528,957	6,168,814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7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13日，本公司之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3-1706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1)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多晶硅及硅片；(2)發展、投資、管理及營運環保發電廠及光伏項目；及(3)煤炭貿易。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而有關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故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使用港元作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較適當，乃因為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13,753百萬港元及於同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5,529百萬港元，而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為21,951百萬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信貸和可重續的銀行信貸額度。為了提高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融資之理由，本集團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循環銀行信貸額度和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到期的銀行融資。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提供697百萬港元之財務擔保予協鑫新能源。此外，本公司及其三間附屬公司(「保利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貸款協議，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支援，該框架貸款協議規定之未承諾銀行融資額度總額為6,338百萬港元。截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非協鑫新能源的任何成員公司)已提取額度約2,383百萬港元。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未提取之融資額度約3,955百萬港元，可用於開展其光伏電站項目。根據該框架協議，提取貸款是需要本公司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同時，從額度提取貸款、貸款條約包括貸款金額、所需的抵押或擔保和還款條款，在本公司及保利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前提下，需要經協鑫新能源集團申請後由銀行批准。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於2014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流動負債多於其流動資產2,97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其已產生虧損淨額113百萬港元及自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量淨額518百萬港元。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立協議，收購光伏電站場址並在其上建設光伏電站(「該等協議」)，當中涉及資本開支合共約6,911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再訂立多項協議，再收購數個光伏電站場址並在其上建設光伏電站，當中涉及資本開支合共約2,800百萬港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有關承諾資本開支合共約9,711百萬港元，並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結算。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仍繼續尋找合併收購目標以擴充其光伏電站的營運規模。若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於自報告期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收購更多的光伏電站或擴充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協鑫新能源將需要更多現金流以應付額外的已承諾資本支出。於2014年12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有銀行貸款2,324百萬港元，其中360百萬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倘達成借貸協議下之契諾，其現金及現金等值則為758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不足以支付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協鑫新能源集團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倘成功推行下列措施，將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令其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於報告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與光伏電站有關者：

- (i)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銀行積極磋商，貸款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時重續其現有借款(如需要)。根據過往經驗，協鑫新能源集團在重續貸款時未曾面臨任何重大困難，而董事確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交申請後(如需要)，所有借款均能重續；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的詳細提案，其中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9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07百萬元)，還款期限由一至五年不等。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收到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可能會為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銀行融資約7,60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
- (iii) 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其他私人投資者積極磋商以股本或債務或結合兩者的形式取得額外融資；及
- (iv)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日期，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完成興建10間光伏電站，並取得併網批文。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擁有另外17間在建光伏電站，預期在不久將來達成併網。上述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1,258兆瓦，並預期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2. 編製基準(續)

因此，董事信納，將協鑫新能源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亦為妥當。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續期現有銀行信貸額度，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現金流需求。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抵銷。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有法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

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抵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應用有關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日期或之後 開始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動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賬目例外情況的應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當中載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以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經修訂版本已於2014年頒佈，主要納入a)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及b)通過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公允值」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進行有限修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及金融資產在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其計量乃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 有關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用損失模型。該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的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需要對信用事件已發生之前的信用損失予以確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加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測，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必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2014年7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供實體使用的單一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聯合經營的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納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假設更可於下列兩個有限情況之下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尚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地位變動之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外，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的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遊交易產生的盈虧須於投資者的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的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及是否應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修訂)：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的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10年至2012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2010年至2012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包括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i)更改「歸屬狀況」及「市場狀況」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狀況」及「服務狀況」的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狀況」的定義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對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以股付款交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須於損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0年至2012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在應用經營分部的匯總條件時作出的判斷，包括匯總經營分部的描述以及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徵」時所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結論基準(修訂)釐清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沒有折讓的情況下(倘折讓影響並不重大)按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刪除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的價值而導致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釐清總賬面值的調整方式與資產賬面值的重估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總賬面值與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之差額。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須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相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董事預測，應用該等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010年至2013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2010年至2013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包括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釐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中對各類共同安排構成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外，組合範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該等合同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010年至2013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續)

董事預測，應用該等各項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012年至2014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

2012年至2014年期間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包括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反之亦然)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參與(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引入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釐清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董事會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第32章)。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值為基準。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亦會考慮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內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按上述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允值(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按照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風險或有權獲得浮動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相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不例外。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之間之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值之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並以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公允值之總和計算。與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 與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中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允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所有者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如適用)計量。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收購業務當日(參見上述會計政策)確定的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更頻繁地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價值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最初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利潤或虧損時考慮。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一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重大影響的一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釐定投資對象的財政及營運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計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逾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未來虧損部分。當本集團負上法定或既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時，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已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本集團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允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允值則被視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部分權益所得任何款項之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內。此外，本集團須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須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允值進行重新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須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任何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只有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得之利潤及虧損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時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協定之收費計算。

銷售蒸汽之收益於蒸汽輸出後確認，並按有關合同條款所特定之收費計算。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銷售貨物、項目資產及廢棄物料之收益於貨品或項目資產送達及貨權轉移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銷售協議通常不包含產品保用，除非自貨品送達之日起30日內退回或更換缺陷產品。銷售協議不包含任何售後配送義務或任何其他退回或信貸撥備。

諮詢費用、管理費用、銷售佣金及廢物加工管理費用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時確認。

與輸送蒸汽有關的上網配套費收入以直線法參照有關實體的經營執照期限於預計輸送蒸汽的服務年期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當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且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亦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附加條件且收到補貼有合理保證時才予以確認。

補貼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確認開支(有關開支之相關成本為該補貼擬補助者)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尤其是，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應收作為已招致開支或虧損賠償或作為對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日後不會招致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用途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減去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在建中擬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公司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完工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無合理確定擁有權可於租賃期末獲得，則資產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終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生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支付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款項以預付租賃款項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授出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載列之租賃期在損益賬中扣除。預付租賃款項將於未來12個月內於損益賬中扣除，分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基本上將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的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值或最低應付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扣除之間分配，以便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融資成本是直接源自合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之一般政策而撥充資本(見下文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租金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需要考慮其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集團並把每項資產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確知道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為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應付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利益的相對公允值比例分配至土地及樓宇部分。

租金能夠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的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出售及售後租回導致融資租賃

倘若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導致融資租賃，本集團並無立即將出售所得款項較賬面值多出之數額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反而將有關數額遞延及於租期內攤銷。倘若資產於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公允值少於賬面值，則毋須作出調整，但有減值情況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賬面值乃減至可收回款額。

外幣

為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之主經濟環境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根據歷史成本計量得出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報貨幣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但本期內的匯率大幅波動者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綜合收入報表內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權益內累計(應佔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直接來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該等資產需要頗長時間始能使其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則借貸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達到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倘合格資產的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作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為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實際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入賬。個別收購具無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隨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技術水平足以完成無形資產，致使該項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將之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其發展，並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用於開發期間無形資產產生的支出。

初步確認的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初步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按個別收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則從商譽中予以獨立確認並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初步確認(視為彼等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按個別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呈報。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所列之「除稅前利潤」不同，因為它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明文規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應課稅利潤可能可用作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若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初次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從與該等投資和利益相關的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達至充足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日後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予以審閱，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來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以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內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做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涉及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即期及遞延稅項來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法，則稅項影響於業務合併入賬作會計處理。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已作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歸入下列指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成初步確認賬面值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被指定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資產會被列為持作買賣：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可見將來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合併管理之確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 有關指定可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允值按附註45所述之方式釐定。

應收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董事指定應收可換股債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及按公允值初步確認。於往後期間，應收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值以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變動計量。有關發行應收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貸款予關連公司、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具有固定或可議定付款及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續)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有關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之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須於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即對該金融資產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令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應收貿易賬款，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而非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組合內延遲還款時間超逾90天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未能繳付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際或當地經濟情況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確認為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調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的已撇銷的款項，將撥回撥備賬內。撥備賬之帳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可供出售投資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期內之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已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之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允值之任何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確認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工具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用途或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會被列為持作買賣：

- 購入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 有關指定可撇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將按公允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允值按附註45所述之方式釐定。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關連公司貸款、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值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應付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日期，董事已將應付可換股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且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於隨後期間，應付可換股債券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與發行應付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支銷。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於持有人因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值列賬，倘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則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最高者計量金融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須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須確認已收取所得款項涉及的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及累計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本集團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以股付款安排

授予僱員購股權

就待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授出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允值按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而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付款安排(續)

授予僱員購股權(續)

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購股權之公允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至保留盈利。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除商譽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倘可識別分配基準的合理及一致性，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其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會至少每年一次及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對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作減值測試。

可回收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立即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估計商譽所分配到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貼現率計算現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614,148,000港元(2013年：591,735,000港元)後，商譽之賬面值為633,615,000港元(2013年：652,326,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以其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如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已出售的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釐定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須估計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本年度，減值虧損121,560,000港元(2013年：257,192,000港元)乃於損益確認。當由於本集團的估計所應用的主要假設(如市場需求、本集團生產廠房的利用率及單位生產成本)發生不利變動而導致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50,611,803,000港元(2013年：43,995,130,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15,309,918,000港元(2013年：11,792,419,000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估計減值

評估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任何減值時，管理層定期審閱可收回性、客戶信用度及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為基準。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則會導致彼等還款能力降低，本集團或需要進行額外減值。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3,658,345,000港元(2013年：11,057,441,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254,770,000港元(2013年：191,738,000港元)。另外，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為152,329,000港元(2013年：118,946,000港元)。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及項目資產

本集團將絕大部份營運資金投放於存貨及項目資產，存貨性質受頻繁的科技轉變影響。於2014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2,695,748,000港元(2013年：1,656,867,000港元)。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以識別滯銷、過時存貨及次貨。管理層主要按最近期發票的價格及現時市場的情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撥備的金額會因應現時市況及科技其後的轉變而更改。本年度，由於若干存貨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故主要與太陽能產品及部件有關的存貨164,901,000港元(2013年：1,001,000港元)已被撇減，並計入銷售成本。此外，項目資產於2014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418,106,000港元(2013年：804,720,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項目資產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故52,954,000港元(2013年：無)的項目資產經已減值，並計入銷售成本。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計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如有)。倘無法獲取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估值結果，解釋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波動的原因。

如附註23所披露，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估計可能涉及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撐的若干假設，包括發行人及其可資比較實體於有關期間的股價波動、股息率、折讓率及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達成利潤保證規定(定義見附註23)的可能性。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約為174,841,000港元(2013年：246,426,000港元)。

如附註40所披露，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估計可能涉及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撐的若干假設，包括本公司的股價波動、股息率及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折讓率。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約為1,443,088,000港元(2013年：1,542,012,000港元)。

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公允值的估值技巧、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45。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種類，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主要營運決策者劃分的營運分部並無被疊加為本集團的呈報分部。

過往年度，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分部：(1)光伏材料業務；(2)電力業務；及(3)其他業務已送付貨品或提供的服務主要類別進行分析。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協鑫新能源，其過往主要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透過協鑫新能源集中發展光伏電站業務。隨著發展、興建、管理、經營及銷售光伏電站的業務呈現增長以及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集團，光伏電站業務及新能源業務的財務資料在本年度已獨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比較資料已因而重列。

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光伏行業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電力業務——於中國境內發展、興建、管理及經營電廠及銷售煤炭。電廠包括燃煤熱電廠、資源綜合利用熱電廠、燃氣發電廠、生物質熱電廠、固體廢物垃圾發電廠及一個風力發電廠。
- (c) 光伏電站業務——發展、興建、管理、經營及銷售海外及中國之光伏電站。業務亦包括管理及營運數間在中國已發展之光伏電站。
- (d) 新能源業務——一間上市公司協鑫新能源，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及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如附註42所披露，協鑫新能源乃於2014年被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材料 業務 千港元	電力 業務 千港元	光伏電站 業務 千港元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25,455,332	10,079,099	688,314	1,024,024	37,246,769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a)	—	(22,048)	—	—	(22,04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5,455,332	10,057,051	688,314	1,024,024	37,224,721
分部利潤(虧損)	2,255,927	391,265	(71,643)	(175,178)	2,400,371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52,476)
未分配收入					16,807
未分配開支					(160,059)
公允值調整(附註b)					(38,765)
商譽減值虧損					(16,41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5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5,937)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70,447)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87,54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9,278
年內利潤					2,155,397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光伏材料 業務 千港元	電力 業務 千港元	光伏電站 業務 千港元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18,526,729	6,582,020	839,987	—	25,948,736
內部分部銷售(附註a)	(405,964)	(3,137)	(9,633)	—	(418,73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120,765	6,578,883	830,354	—	25,530,002
分部(虧損)利潤	(1,259,249)	551,111	(27,523)	—	(735,661)
未分配收入					52,475
未分配開支					(85,038)
公允值調整(附註b)					(54,839)
購股權費用					(25,943)
商譽減值虧損					(43,78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424,498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6,722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7,96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2,208)
年內虧損					(445,805)

附註：

(a) 內部分部銷售是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而定。

(b) 公允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在中國進行電力業務之集團實體(「電力集團」)、本年度收購協鑫新能源以及於過往財政年度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虧損)減去內部分部利潤、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一架飛機的折舊及其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財務成本)、公允值調整(見上文附註b)、商譽減值虧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應收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及本集團產生的未分配購股權費用。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以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60,684,597	55,990,207
電力業務	11,262,981	10,535,568
光伏電站業務	6,330,646	5,979,036
新能源業務	9,951,941	—
分部資產總額	88,230,165	72,504,811
公允值調整(附註)	390,797	553,464
商譽	633,615	652,326
可供出售投資	—	291,818
應收可換股債券	174,841	246,426
持作買賣投資	21,750	12,4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306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94,909	1,901,6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2,452	479,635
綜合資產	90,003,835	76,642,608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47,746,778	45,932,457
電力業務	7,977,281	6,985,613
光伏電站業務	5,005,366	3,189,917
新能源業務	6,058,753	—
分部負債總額	66,788,178	56,107,987
公允值調整(附註)	100,729	141,609
應付可換股債券	1,443,088	1,542,012
未分配銀行貸款	—	517,046
未分配公司負債	308,655	328,868
綜合負債	68,640,650	58,637,522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公允值調整(見下文附註)、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商譽、飛機、可供出售投資、應收可換股債券、持作買賣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投資等)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公允值調整(見下文附註)、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貸款及負債(包括應付可換股債券)除外。

附註：公允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之電力集團、於2014年收購之協鑫新能源以及於過往財政年度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包括在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利潤或虧損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伏材料 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光伏電站 業務 千港元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公允值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內部分部 利潤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所包括的金額：								
合營企業之增加	—	—	137,263	50,620	—	—	—	187,883
聯營公司之增加	23,226	15,779	—	—	—	—	—	39,005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 租賃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	—	—	1,750,297	—	(158,807)	—	1,591,490
—其他添置	2,687,943	521,977	1,213,203	4,918,928	697	—	(52,476)	9,290,2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30,681)	(434,529)	(175,375)	(91,053)	(31,333)	(12,437)	—	(3,675,40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110)	(7,276)	(323)	(210)	—	(6,558)	—	(41,4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146)	—	—	—	—	(16,262)	—	(26,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809)	584	—	—	—	—	—	(20,225)
存貨之減值虧損	(30,606)	(109)	(134,186)	—	—	—	—	(164,9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	(41,538)	(15,983)	(8,007)	—	—	—	—	(65,528)
融資成本	(2,411,243)	(382,021)	(213,343)	(16,348)	(10,624)	—	—	(3,033,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5,456)	(46,104)	—	—	—	—	—	(121,560)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	—	(13,046)	—	(11,893)	—	(31,141)	—	(56,08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4,508)	—	—	(4,508)
項目資產減值虧損	—	—	(52,954)	—	—	—	—	(52,9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 減值虧損撥回	62,507	—	—	—	—	—	—	62,507
研發開支	(361,011)	—	—	—	—	—	—	(361,011)
所得稅(開支)計入	(342,851)	(283,317)	12,459	(11,737)	(25,246)	11,371	—	(639,321)

附註：公允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之電力集團、於2014年收購之協鑫新能源以及於過往財政年度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光伏材料 業務 千港元	電力業務 千港元	光伏電站 業務 千港元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公允值 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部利潤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所包括的金額：							
合營企業之增加	—	—	127,996	—	—	—	127,996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租賃款項及其他 無形資產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2,579	—	—	—	2,579
—其他添置	1,777,884	693,434	1,770,945	—	—	—	4,242,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78,250)	(410,352)	(73,836)	—	(30,959)	(36,605)	(3,330,0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6,749)	(6,469)	(368)	—	—	(9,118)	(42,7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139)	—	—	—	—	(18,791)	(28,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7)	(749)	1,066	—	—	—	(70)
存貨之減值虧損	(1,001)	—	—	—	—	—	(1,00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項之減值虧損	(34,391)	(13,557)	(3,272)	—	—	—	(51,220)
融資成本	(1,987,680)	(307,545)	(72,470)	—	(47,922)	—	(2,415,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9,013)	—	(18,179)	—	—	—	(257,1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 減值虧損	(7,356)	—	—	—	—	—	(7,356)
研發開支	(223,455)	—	—	—	—	—	(223,455)
出售項目資產(計入分部 收益)	—	—	600,370	—	—	—	600,370
所得稅計入(開支)	38,492	(225,606)	(12,653)	—	—	9,675	(190,092)

附註：公允值調整之影響與於2009年被視為收購之電力集團以及於過往財政年度收購之其他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須按相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銷售硅片	21,054,434	14,699,723
銷售電力	4,553,171	3,911,128
銷售多晶硅	2,600,663	2,199,555
銷售蒸汽	1,843,158	1,881,216
銷售煤炭	4,324,691	995,321
銷售項目資產	—	600,370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組件、印刷線路板及加工費用)	2,848,604	1,242,689
	37,224,721	25,530,002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國、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按經營地點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本集團收益以及與有關按資產地理地點的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	32,566,894	20,731,480	53,854,961	46,423,061
台灣	3,733,629	2,435,145	—	—
日本	197,013	289,329	—	—
香港	124,825	—	446,565	429,707
荷蘭	113,490	—	—	—
美國	109,664	761,454	913,242	1,016,187
德國	102,254	1,244,067	—	—
其他	276,952	68,527	—	—
	37,224,721	25,530,002	55,214,768	47,868,95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收益貢獻佔本集團銷售總額逾10%之客戶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469,445	3,832,913

¹ 電力業務收益。

7. 其他收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36)	333,288	222,650
廢料銷售	376,707	221,322
銀行利息收入	320,433	208,285
廢物處理管理費	84,369	82,031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45,592	50,575
銷售佣金	—	60,584
註銷其他應付款項	16,935	22,15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3,196	3,485
其他	135,579	94,043
	1,316,099	965,1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66,669	1,574,338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2,187	57,911
貼現匯票	1,051,994	445,574
融資租賃承擔	112,976	98,012
應付票據及應付可轉換債券	267,552	279,580
總借款成本	3,131,378	2,455,415
減：資本化之利息	(97,799)	(39,798)
	3,033,579	2,415,617

9.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研發費用	361,011	223,455
淨匯兌虧損(收益)	49,037	(51,576)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附註40)	(87,543)	(17,96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	(9,278)	2,208
出售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19)	(22,3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5)	121,560	257,192
預付租賃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6)	56,080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7)	24,369	43,7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之減值(撥回)虧損(附註)	(62,507)	7,35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22)	4,508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附註22)	15,937	—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附註23)	70,447	(6,722)
管道重置費用撥備(附註15)	79,929	—
	601,211	457,724

附註：於仲裁(定義見附註49)落實裁決及在其後動用若干按金後，先前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訂金確認的減值虧損62,50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撥回。

10.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445,645	271,3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510	(46,173)
	458,155	225,133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1,686	1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	(33,016)	(3,035)
	(31,330)	(2,908)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31,515	26,656
其他司法權區	65	236
中國股息預扣稅	122,461	66,802
遞延稅項(附註24)	58,455	(125,827)
	639,321	190,092

附註：過往年度超額撥備33,016,000港元，主要由於美國一間附屬公司就將去年若干稅虧轉回與美國相關稅務機關達成協議，使可退回去年繳交之所得稅以抵銷過往年度的相關應課稅利潤。

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過往年度產生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其相關稅務機關完成納稅手續後而產生的。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審查。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就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徵稅。

於本年度，美國之聯邦及州所得稅稅率分別以35%和8.84%(2013年：35%和8.0%)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分別預扣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故此，就本年度於損益扣除(2013年：計入)之未分派利潤的預扣稅相關的遞延稅項撥備為108,989,000港元(2013年：遞延稅項撥回100,852,000港元)。詳見附註24。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利潤(虧損)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94,718	(255,71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附註)	698,680	(63,928)
其他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23,279	253,74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1,827)	(52,03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之稅項影響	—	(106,12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稅項影響	(10,128)	(5,343)
出售合營企業的收益之稅項影響	(5,585)	—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之稅項影響	(1,793)	1,313
商譽減值虧損之稅項影響	6,092	10,945
未確認可減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105,702	74,22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84,780	370,633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80,054)	(157,194)
於中國採購國產廠房及機器之額外稅項減免影響	(546)	(17,701)
授予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54,879)	(6,034)
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集團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5,344)	(29,145)
預扣稅	231,450	(34,05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506)	(49,208)
年內所得稅開支	639,321	190,092

附註：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乃由於其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11. 年內利潤(虧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90,570	1,899,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934	55,970
購股權費用	161,368	25,943
員工成本總額	3,056,872	1,981,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5,408	3,330,00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1,477	42,70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26,408	28,9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3,743,293	3,401,636
加/(減)：包含於存貨的淨額變動	36,687	(14,881)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金額	3,779,980	3,386,755
核數師酬金	29,900	10,581
直接撇銷的壞賬(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2,728	—
撥回先前撇銷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1,812)	—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27,854,865	20,891,30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项目資產成本	52,954	568,758
存貨之撇減(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164,901	1,001
項目資產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52,954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包括在行政開支中)	65,528	51,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225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朱共山先生	—	5,000	4,645	—	—	9,645
姬軍先生	—	230	1,500	69	578	2,377
舒樺先生	—	3,875	3,000	138	1,404	8,417
于寶東先生(附註4)	—	4,030	1,790	72	1,043	6,935
孫瑋女士(附註6)	—	2,880	3,823	161	6,131	12,995
朱鈺峰先生	—	3,150	2,000	92	1,239	6,481
何鍾泰博士	750	—	—	—	489	1,239
薛鍾甦先生	300	—	—	—	489	789
葉棣謙先生	550	—	—	—	489	1,039
錢志新先生(附註1)	3	—	—	—	2	5
張勳先生(附註2)	—	—	—	—	—	—
周元先生(附註3)	—	—	—	—	—	—
楊文忠先生(附註5)	—	1,500	2,141	59	1,999	5,699
	1,603	20,665	18,899	591	13,863	55,621

附註1：錢志新先生於2014年1月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張勳先生於2014年1月1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3：周元先生於2014年1月14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4：于寶東先生於2014年9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

附註5：楊文忠先生於2014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6：孫瑋女士於2015年1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名稱	董事酬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 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朱共山先生	—	—	4,250	—	—	4,250
姬軍先生	—	—	1,275	59	2	1,336
舒樺先生	—	—	2,100	97	2	2,199
于寶東先生	—	—	1,870	86	2	1,958
孫瑋女士	—	—	2,550	118	2	2,670
朱鈺峰先生	—	—	1,034	48	1	1,083
何鍾泰博士	380	—	—	—	144	524
薛鍾甦先生	180	—	—	—	144	324
葉棣謙先生	300	—	—	—	144	444
錢志新先生	180	—	—	—	144	324
張勅先生	—	—	—	—	—	—
周元先生	—	—	—	—	—	—
	1,040	—	13,079	408	585	15,112

朱共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花紅乃按集團年度表現酌情決定。

於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因員工加入本集團給予獎勵或因員工離職給予賠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五名(2013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段。2013年剩餘三名人士之薪酬呈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	7,7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89
	—	8,172

彼等之薪酬級別呈列如下：

	2014年 僱員人數	2013年 僱員人數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3

(c)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年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4,166	17,728
退休後福利	732	578
購股權費用	13,863	587
	58,761	18,893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13. 股息

2014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並無擬派付股息(2013年：無)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1,955,049	(664,263)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86,891	15,479,60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24,872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11,763	15,479,6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應付可換股債券及行使協鑫新能源所授的購股權，乃由於有關轉換及行使將會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以及轉換應付可換股債券，原因是有關行使及轉換將會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7,830,994	38,731,887	454,680	474,521	152,992	2,516,797	50,161,871
添置	420,852	342,779	—	16,506	12,680	3,375,725	4,168,5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	—	—	734	461	1,384	2,579
轉撥	112,704	2,297,636	—	1,068	—	(2,411,408)	—
出售	(23,922)	(141,183)	—	(4,276)	(8,098)	—	(177,479)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253,003	1,251,011	14,227	15,068	4,867	93,860	1,632,036
於2013年12月31日	8,593,631	42,482,130	468,907	503,621	162,902	3,576,358	55,787,549
添置	158,622	326,144	—	29,350	36,964	8,700,510	9,251,590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220,946	1,278,280	—	24,637	3,367	26,519	1,553,749
轉撥	250,605	3,856,753	—	77,566	—	(4,184,924)	—
出售	(114,300)	(406,554)	—	(10,634)	(14,782)	—	(546,270)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28,330)	(130,343)	(1,605)	(1,357)	(460)	37,198	(124,897)
於2014年12月31日	9,081,174	47,406,410	467,302	623,183	187,991	8,155,661	65,921,7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893,576	6,554,386	12,630	146,184	61,234	261,341	7,929,351
折舊開支	321,995	2,892,940	30,779	58,855	25,433	—	3,330,002
出售資產時抵銷	(272)	(21,156)	—	(1,308)	(5,182)	—	(27,918)
確認在損益中之減值虧損	—	163,222	—	1,416	1,083	91,471	257,192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32,993	252,568	877	5,496	2,250	9,608	303,792
於2013年12月31日	1,248,292	9,841,960	44,286	210,643	84,818	362,420	11,792,419
折舊開支	337,666	3,216,628	31,024	63,649	26,441	—	3,675,408
出售資產時抵銷	(41,960)	(192,288)	—	(5,991)	(13,476)	—	(253,715)
確認在損益中之減值虧損	—	119,856	—	—	—	1,704	121,560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3,045)	(20,767)	(22)	(482)	(204)	(1,234)	(25,754)
於2014年12月31日	1,540,953	12,965,389	75,288	267,819	97,579	362,890	15,309,918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7,540,221	34,441,021	392,014	355,364	90,412	7,792,771	50,611,803
於2013年12月31日	7,345,339	32,640,170	424,621	292,978	78,084	3,213,938	43,995,13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下列的年率按直線法折舊：

樓宇	租賃期與2%–5%間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5%–25%
飛機	6 ² / ₃ %
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30%

於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i)飛機；(ii)位於中國的廠房及機器；及(iii)通過售後融資租回安排持有位於美國之光伏電站分別約392,014,000港元(2013年：424,621,000港元)、2,733,273,000港元(2013年：2,199,856,000港元)及418,811,000港元(2013年：387,070,000港元)。

電力業務減值虧損

為提高發電效率及支持中國中央政府之環保政策，徐州市地方政府正對位於徐州市之熱電廠進行整合。根據整合政策，徐州市地方政府與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徐州熱電廠」)協商關閉發電廠並於2014年終止運營。董事已透過比較徐州熱電廠之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評估徐州熱電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從政府所收補償釐定。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徐州熱電廠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已作出減值虧損分別為46,104,000港元及44,187,000港元。

作為總體整合安排的一部分，徐州熱電廠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將於徐州熱電廠關閉後取代徐州熱電廠向其客戶供應蒸汽)簽訂蒸汽供應協議。根據蒸汽供應協議，徐州熱電廠同意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承擔重置連接徐州熱電廠客戶蒸汽管道之50%成本，因此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79,929,000港元之重置成本預提費用。

光伏材料業務減值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兩間附屬公司的實際營運業績遜於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管理層就該等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為75,456,000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光伏材料市價下降，光伏材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1,259,249,000港元(2014年：分部盈利2,255,927,000港元)。識別出減值跡象後，董事對光伏材料業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審查，並確認下列虧損：

- (i) 與生產多晶硅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144,582,000港元。
- (ii) 與光伏材料業務生產廠房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為94,431,000港元。此外，正在美國建設的若干光伏電站已削減其計劃產能，已就產生的超額建設成本確認減值虧損2,733,2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按中期租約租用的租賃土地。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1,149	42,653
非流動資產	1,773,240	1,811,084
	1,814,389	1,853,737

年內，由於政府在徐州市實施熱電廠整合政策(附註15)，本集團關閉了徐州熱電廠。因此，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徐州熱電廠預付租賃款項產生的減值虧損為44,187,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市政府的通知，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了本集團一塊位於中國江西省土地若干部分的預付租賃款項。相關預付租賃款項相應減值11,893,000港元。

17. 商譽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成本		
年初結餘	1,244,061	1,206,3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7,959	—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4,257)	37,745
年終結餘	1,247,763	1,244,061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591,735	530,666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24,369	43,780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1,956)	17,289
年終結餘	614,148	591,735
賬面值		
年終結餘	633,615	652,326

17. 商譽(續)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構成的個別附屬公司。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到該等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電力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	409,850	427,793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高佳太陽能」)	223,765	224,533
德令哈(定義見附註19)	—	—
	633,615	652,326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電力集團、高佳太陽能及德令哈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力集團及德令哈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經營利潤及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本集團管理層就電力集團及德令哈所分配之商譽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6,410,000港元(2013年：43,780,000港元)及7,959,000港元(2013年：無)。

管理層確定高佳太陽能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出現減值，因為高佳太陽能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錄得盈利及財務狀況穩健，因此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量方式由董事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對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就現金產生單位所作出之業務評估報告而釐定，計算方法基於董事通過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並分別按電力集團現金產生單位貼現率12.02%(2013年：12.72%)以及高佳太陽能現金產生單位貼現率11.18%(2013年：13.73%)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五年期後之現金流以零(2013年：零)及3%(2013年：3%)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之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此估計乃按電力集團及高佳太陽能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收購德令哈所產生之商譽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減值，減值支出為7,959,000港元(2013年：無)。減值支出指該已收購光伏電站(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值的計算而釐定。預算收益及年度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使用的8%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營運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其他無形資產

	牌照 千港元	受限制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34,459	138,122	272,581
添置	119	—	119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4,210	4,322	8,532
於2013年12月31日	138,788	142,444	281,232
添置	2	—	2
出售	(770)	—	(770)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478)	(488)	(966)
於2014年12月31日	137,542	141,956	279,49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1月1日	37,441	12,173	49,614
攤銷開支	10,139	18,791	28,930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1,330	675	2,005
於2013年12月31日	48,910	31,639	80,549
攤銷開支	10,146	16,262	26,408
出售	(128)	—	(128)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124)	(41)	(165)
於2014年12月31日	58,804	47,860	106,664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78,738	94,096	172,834
於2013年12月31日	89,878	110,805	200,683

光伏材料業務向第三方收購有關氫氯化生產技術及氫氯化循環系統的專利技術牌照以及有關生產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專利技術。

受限制牌照指由當地政府就經營廢物管理發電廠發出之剩餘年期為23年之受限制營業執照。

無形資產可用年期有限並按以下基準攤銷：

牌照	10年以直線法基準
受限制營業執照	23年以直線法基準

19. 合營企業的權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中非上市之投資成本	328,288	363,043
應佔收購後虧損	(17,215)	(24,387)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882)	2,706
	310,191	341,362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盧森堡、南非、中國及美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國家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SA Equity Holdco S.a.r.l. (「SA Equity」)(附註a)	盧森堡	51%	不適用	51%	不適用	於南非投資 控股光伏 發電項目
SolarReserve GCL Soutdrift PV1 Proprietary Limited (「GCL Soutdrift」)(附註a)	南非	—	76%	—	76%	於南非光伏 發電項目 之開發
SolarReserve GCL Humansrus PV1 Proprietary Limited (「GCL Humansrus」)(附註a)	南非	—	76%	—	76%	於南非光伏 發電項目 之開發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 (「伊犁」)(附註b)	中國	31.14%	不適用	31.14%	不適用	營運光伏 電站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世能」)(附註c)	中國	37.37%	不適用	37.37%	不適用	營運光伏 電站
GCL-SR Solar Energy, LLC	美國	50%	50%	50%	50%	美國光伏 發電項目 之開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附註：

- (a) 於2014年3月，本集團完成向中非發展基金(「中非基金」)出售其於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SA Equity之49%股權，總代價約為18,872,000美元(相當於147,696,000港元)(「出售事項」)。SA Equit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前持有本集團兩間合營企業GCL Soutdrift及GCL Humansrus各自之76%股權及間接擁有一間位於南非之150兆瓦的光伏發電廠。

根據本集團與中非基金訂立之認購協議，SA Equity之相關活動須取得共同控制各方之一致同意。因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失去對SA Equity之唯一控制權，SA Equity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按公允值確認其於SA Equity之餘下51%股權(成為其初始投資成本)。有關金額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同時，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失去對GCL Soutdrift及GCL Humansrus之共同控制權。出售GCL Soutdrift及GCL Humansrus之總收益22,339,000港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 (b)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62.28%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持有伊犁50%股權。因此，本集團間接持有伊犁31.14%股權，投資成本約為10,703,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企業同意根據合營企業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增加伊犁的已繳股本，由約2,5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62,36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200,000元)。

- (c) 於2014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以約294,8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32,590,000元)的代價收購了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100%的股權，而德令哈亦持有世能60%股權。因此，本集團通過擁有62.28%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間接持有世能37.37%的股權。根據世能公司章程，須持有世能三分之二的投票權才能控制世能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只能夠對世能行使共同控制權，因此被列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由於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之合營夥伴為太陽能項目開發商。成立合營企業的策略目的是透過該等合營企業發展光伏電站項目。

單個重要性不大的合營企業綜合資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收益(虧損)	7,172	(5,253)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3,588)	3,013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584	(2,240)

20. 聯營公司權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43,982	204,977
應佔收購後虧損，減去已收／應收股息	(17,095)	(35,874)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25,146	25,570
	252,033	194,673

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持有組成董事會比例		主要業務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熱電廠」)(附註a)	60%	60%	6/11	6/11	營運一間 發電廠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北京熱電廠」)	49%	49%	3/7	3/7	營運一間 發電廠
寧夏協佳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寧夏協佳」)(附註b)	31%	不適用	2/5	不適用	生產光伏組件
鹽城阿特斯協鑫陽光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鹽城陽光電子」) (附註b)	20%	不適用	1/3	不適用	生產光伏組件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附註b)	20%	不適用	2/7	不適用	營運一間 發電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股東包括國有企業及中國各個省份之企業。成立聯營公司的戰略目的是透過該等聯營公司發展中國發電站項目。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阜寧熱電廠(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60%的註冊資本。根據阜寧熱電廠的公司章程，本集團可委任阜寧熱電廠董事會十一名董事的其中六名，即少於通過阜寧熱電廠的相關活動決議案所需之三分之二投票權。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阜寧熱電廠擁有重大影響力，故其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購寧夏協佳、鹽城陽光電子及上海嘉定31%、20%及2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900,000元(相當於39,005,000港元)。上述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被列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寧夏協佳及鹽城陽光電子從事生產組件，上海嘉定從事在中國營運一間發電廠。

所有聯營公司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單個重要性不大的聯營公司綜合資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	40,513	21,370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24)	7,070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40,089	28,440

21. 持至到期投資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	15,306	—

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為由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債務證券，每年固定利息為4.75%，半年支付一次，並於2016年5月到期。以上資產於報告期末並無過期或減值。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291,818

於2013年12月31日，上市股本投資指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239,982,000股普通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於聯合光伏之股本投資公允值遠低於其成本，因此董事已評估相關股本投資的減值，並對此股本投資作出減值虧損4,508,000港元。本集團隨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206,976,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全部聯合光伏股權，於損益中確認出售虧損為15,937,000港元（包括先前於重估儲備中確認並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收益63,234,000港元）。

23. 應收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17.39%的股權出售予聯合光伏（「招商新能源出售事項」）以交換其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時，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為159,988,000港元，應收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於2018年6月10日到期。

如符合若干條件及要求，應收可換股債券之禁售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於禁售期屆滿後至到期日內任何時間，每1港元應收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一股聯合光伏普通股。

根據招商新能源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利潤保證要求，倘招商新能源於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利潤保證期」）賺取的利潤少於495,000,000港元（「保證利潤」），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將根據招商新能源於利潤保證期賺取的實際利潤與保證利潤的比例進行下調（「利潤保證要求」）。如利潤保證要求達成則不會進行調整。董事已評估招商新能源之財務資料，並認為招商新能源可於截至2015年止整個年度達成利潤保證要求，因此，釐定估值時未作出調整。

董事於初始確認時將應收可換股債券定性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美國評值，編製的估值釐定。有關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資料載於附註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收可換股債券(續)

應收可換股債券公允值變動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初始確認	237,899
於損益扣除之公允值變動(附註9)	6,722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1,80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246,426
於損益扣除之公允值變動(附註9)	(70,447)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1,138)
於2014年12月31日	174,841

24. 遞延稅項

為呈列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是為財務報告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4,173	15,541
遞延稅項負債	(524,475)	(418,205)
	(430,302)	(402,664)

24. 遞延稅項(續)

以下是在有關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預付 租賃 款項 千港元	其他 無形 資產 千港元	未分派 利潤 預扣稅 千港元	有關存貨 未實現 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28,146)	(65,876)	(31,489)	(388,856)	—	(514,367)
於損益計入	3,248	1,729	4,697	100,852	15,301	125,827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830)	(2,035)	(909)	(10,589)	239	(14,124)
於2013年12月31日	(25,728)	(66,182)	(27,701)	(298,593)	15,540	(402,664)
收購附屬公司	60,587	(14,471)	(4,234)	(13,119)	899	29,662
於損益計入(扣除)	1,946	9,425	4,065	(108,989)	35,098	(58,455)
外匯匯兌差額之影響	96	266	110	575	108	1,155
於2014年12月31日	36,901	(70,962)	(27,760)	(420,126)	51,645	(430,3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244,827,000港元(2013年：3,425,92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將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119,929,000港元將於2015年至2022年期間到期及124,898,000港元可能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資產的減值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合共461,023,000港元(2013年：316,769,000港元)。主要由於將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059,675	625,776
在製品	447,803	486,161
半成品(附註)	494,106	374,629
製成品	249,458	93,303
備用零件	72,396	71,655
光伏組件	372,310	5,343
	2,695,748	1,656,867

附註：半成品主要為多晶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存貨(續)

於本年度，主要與光伏產品及備用零件有關之存貨164,901,000港元(2013年：1,001,000港元)已減值計入銷售成本，乃因若干存貨之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所致。

26. 項目資產

項目資產主要包括有關光伏發電項目於各個發展階段之成本，其於項目資產出售前撥充資本。該等成本包括項目收購成本、組件、安裝及其他開發成本(如法律、諮詢及許可)。儘管項目資產並非為某特定客戶而興建，但本公司擬於其建築期或完工後出售項目資產。

項目資產明細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組件成本	193,843	397,005
其他開發成本	224,263	407,715
項目資產總計	418,106	804,720

每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就減值檢討項目資產。為釐定項目資產是否可收回，本集團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影響項目之環境、生態、許可或監管條件的變動。該等變動或會導致項目成本增加及項目售價下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某些項目資產成本高於可變現價值淨額，項目資產減值52,954,000港元(2013年：無)並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項目資產銷售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總計劃容量合共為228兆瓦之光伏電站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總代價600,370,000港元出售予美國客戶，該等客戶的主營業務為開發、擁有及經營可再生及其他能源資產。於出售交易後，所有相關項目資產(包括與該光伏電站有關的光伏組件及電力購買協議)均已轉撥至該客戶。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減：呆賬撥備	5,954,021 (100,797)	3,243,440 (183,309)
	5,853,224	3,060,131
其他應收款項 信託貸款應收款項(附註b) 減：呆賬撥備	560,238 126,759 (153,973)	596,871 292,546 (8,429)
	533,024	880,988
應收增值稅款項 應收匯票(附註a) 預付款項	699,504 5,621,112 951,481	739,357 5,877,429 499,536
	13,658,345	11,057,441

附註：

- (a)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給予自發票日期起一至四個月內的信貸期，且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遲三至六個月結算。

按照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5,009,699	2,342,828
三至六個月	308,199	517,292
六個月以上	535,326	200,011
	5,853,224	3,060,131

按照票據發行日期，在報告期末之應收匯票(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3,232,645	3,349,504
三至六個月	2,388,467	2,527,925
	5,621,112	5,877,4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a) (續)

董事緊密監察貿易、匯票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並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匯票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信貸質素良好，因為其過往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總賬面值為829,783,000港元(2013年：651,38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207日(2013年：224日)。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因該等應收款項部份由信用狀及客戶墊款覆蓋或大部分款項已於報告期末後收回。至於餘下的應收款項，該些客戶並無過往違約記錄，及董事正密切監察客戶還款狀況。本集團就部份該等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67,208	517,292
91至180日	161,259	33,945
超過180日	301,316	100,148
	829,783	651,385

本集團已為若干已逾期，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屬呆賬或不可回收款項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1,738	136,439
已確認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5,528	51,220
撇銷金額作不可收回	(2,106)	(976)
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	(390)	5,055
年終結餘	254,770	191,73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餘額合共65,528,000港元(2013年：51,220,000港元)，當中對方面臨清盤或遭遇財務困難，而該等金額不大可能於未來收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728,000港元(2013年：無)的壞賬直接被撇銷。

- (b) 由位於中國之銀行安排之信託貸款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為126,759,000港元(2013年：292,546,000港元)，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7.28%(2013年：7.28%至7.71%)計息。

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內 結欠最高金額 千港元
非貿易相關：			
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			
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	7,217	7,242	7,242
協鑫光伏系統有限公司	8,113	9,663	9,663
江蘇協鑫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19	127	127
內蒙古協鑫錫林礦業有限公司	1,268	—	1,268
上海和恒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824	—	824
徐州協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4,468	—	4,468
	21,909	17,032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世能	56,356	—	56,356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華潤北京熱電廠	11,135	—	11,135
非貿易相關總額	89,400	17,032	
貿易相關：			
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	23,019	101,91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阜寧熱電廠	1,085	—	
寧夏協佳	38,825	—	
	39,910	—	
貿易相關總額	62,929	101,914	
	152,329	118,946	
就呈報目的作出的分析為：			
— 流動資產	125,033	118,946	
— 非流動資產	27,296	—	
	152,329	118,946	

朱共山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於2014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32.40% (2013：32.41%) 股本，並對本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續)

就與關連公司的應收非貿易相關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就與關連公司的應收貿易相關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

按發票日期，應收關連公司(與貿易有關)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呈報如下，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8,933	41,862
91至180日	500	8,275
181至365日	1,369	51,777
365日以上	2,127	—
	62,929	101,914

董事密切監察尚未過期並且尚未減值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信貸質素，相關人士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

29. 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須予披露向關連公司貸款詳情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貸款年期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內結 欠最高金額 千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				
阜寧熱電廠	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 年利率(「基準利率」)6.90%至 7.57%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66,949	66,949

貸款於年內全部償還。

3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1,750	12,470

3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以介乎年利率0.001%至0.4% (2013年：0.001%至0.385%) 之浮息或介乎年利率0.001%至1.485% (2013年：0.001%至1.485%) 之定息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銀行存款按介乎年固定利率2.8%至3.05% (2013年：2.8%至3.3%) 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存款。2,540,772,000港元 (2013年：824,845,000港元) 的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及中國及美國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因此列為流動資產。餘下存款79,742,000港元 (2013年：162,509,000港元) 的存款已抵押作授予本集團的長期貸款以及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因此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按浮動年利率0.35% (2013年：0.35%) 或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55%至3.25% (2013年：2.8%至3.05%) 計息，並將於清還或支付有關信用狀及擔保時解除。

受限制銀行存款9,268,419,000港元 (2013年：7,255,372,000港元) 已限於取得應付匯票、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信用狀，並因此被列為流動資產。餘下存款合共78,441,000港元 (2013年：無) 已限於取得一年後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因此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302,104	3,864,320
應付匯票(貿易)	7,203,484	4,978,033
應付匯票(非貿易)	62,112	258,204
應付工程款項	5,516,488	2,984,517
其他應付款項	1,819,085	836,64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12,092	25,994
其他應繳稅項	259,386	182,812
應付利息	211,654	199,325
預提費用	446,135	407,454
	20,832,540	13,737,30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貿易)之信貸期間分別介乎90及180日。本集團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藉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按照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793,258	2,590,741
91至180日	2,260,636	965,104
180日以上	248,210	308,475
	5,302,104	3,864,320

按照應付匯票(貿易)發行日期，於報告期末的應付匯票(貿易)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48,032	2,622,893
91至180日	4,655,452	2,355,140
	7,203,484	4,978,03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發行的總賬面值約1,335,874,000港元(2013年：1,720,599,000港元)具有追索權的應收匯票而產生的債務。

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貿易相關：		
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附註a)	172,187	10,264
貿易相關：		
由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公司(附註b)	562,599	724,616
	734,786	734,880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一般信貸期為90日內。

按照發票日期，應付關連公司(與貿易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呈報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10,929	287,831
91至180日	250,982	382,756
181至365日	630	54,029
多於365日	58	—
	562,599	724,616

34. 關連公司借款

關連公司名稱	貸款年期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阜寧熱電廠	無抵押、按年利率2%至 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2,9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客戶墊款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貨物供應合同，並向客戶收取不計息墊款。於2014年12月31日，973,473,000港元(2013年：955,402,000港元)及646,954,000港元(2013年：1,093,415,000港元)的墊款分別按一年內及一年後估計購貨金額計入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36. 政府補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計入損益金額：		
獎勵補貼(附註a)	157,393	117,445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附註b)	154,219	95,692
有關可折舊資產增值稅退回(附註c)	21,676	9,513
	333,288	222,650
與政府補貼相關之遞延收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附註b)	453,716	567,379
有關可折舊資產增值稅退回(附註c)	109,862	111,282
總計	563,578	678,661
減：流動部份(包括在遞延收入中)	(119,086)	(117,473)
非流動部份(包括在遞延收入中)	444,492	561,188

附註：

- 獎勵補貼為有關中國政府就改善營運資金及向經營活動提供財政援助，以增強於行業內競爭力而收取之款項。該款項亦包括對已產生相關費用例如研發活動及利息補貼中產生的開支作出補貼。年內向本集團授出之補貼以酌情形式授出。
-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就廠房及機器款項之資本開支之補償。金額作遞延並於有關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 本集團就購買內地製造廠房及機器而收取退回之增值稅。金額作遞延並於有關廠房及機器之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37.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詳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有抵押	27,850,016	20,235,586
無抵押	8,355,611	13,020,320
	36,205,627	33,255,90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短期銀行貸款	18,956,638	16,142,615
長期銀行貸款		
一年內	2,994,687	8,772,9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063,720	2,447,15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3,376,475	4,312,316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406,199	337,955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29,015	207,582
超過五年	2,978,893	1,035,360
	17,248,989	17,113,291
	36,205,627	33,255,906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21,951,325)	(24,915,536)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14,254,302	8,340,370
分析如下：		
定息貸款	15,526,403	14,405,683
浮息貸款	20,679,224	18,850,223
	36,205,627	33,255,906

到期銀行貸款之償還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償還日期進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銀行貸款(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分析如下：

	2014年	2013年
定息貸款	1%至7.5%	4.8%至7.2%
浮息貸款		
美元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至4.5%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6%至6%
人民幣貸款	基準利率95%至120%	基準利率90%至120%

本集團借貸以下列貨幣(不包括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美元	12,655,417	9,053,513

若干貸款以分別載於附註50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付款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短期銀行貸款包括第三方及集團實體發行的總賬面值約9,354,484,000港元(2013年：8,208,717,000港元)的應收匯票而產生的債務。向銀行貼現之具有追索權的應收匯票款項乃按介乎4.17%至6.78%(2013年：4.92%至8.19%)之利率貼現。

就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7,523,67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附有若干契諾)而言，董事已審閱該貸款之契諾條款，而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知悉違反契諾之跡象出現。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3,723,051,000港元(2013年：3,722,351,000港元)的一間附屬公司股份的資產淨值為10,888百萬港元(2013年：9,285百萬港元)。

38.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的物業、生產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美國光伏電站及香港的一架飛機與出租人訂立售後租回協議。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金額				
一年內	1,017,202	732,840	931,826	654,1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12,579	547,287	473,687	496,9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78,226	485,338	410,542	402,245
超過五年	404,307	618,926	321,773	517,149
	2,412,314	2,384,391	2,137,828	2,070,519
減：未來融資費用	(274,486)	(313,87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2,137,828	2,070,519	2,137,828	2,070,519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931,826)	(654,197)
一年後到期款項			1,206,002	1,416,322

於中國之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年期為3至5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若干廠房及設備予金融機構，同時回租相關資產，年期為3至5年，按季度支付租金。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按面值購買該等資產。租期涵蓋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主要部分，該售後租回安排因此成為融資租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份租賃協議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期涵蓋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主要部分，該租賃安排因此成為融資租賃。於2014年12月31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371,070,000港元(2013年：445,583,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相關融資租賃之未償還責任為1,617,201,000港元(2013年：1,504,625,000港元)。經調整初始直接成本之影響後，融資租賃之平均實際利率每年為6.82%(2013年：5.77%)。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透過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約123,311,000港元(2013年：205,775,000港元)於租賃開始時向出租人作出擔保。

38.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美國融資租賃協議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CL Solar Energy Inc. (「GCL Solar」)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項目公司」)與美國富國銀行(「富國銀行」)及美國銀行—美林(「美國銀行」)訂立總租賃協議及多份相關協議(統稱為「租賃協議」)，以建立光伏發電項目(「光伏項目」)。根據租賃協議，項目公司將會設計、興建及建設光伏項目，而完成時將會向富國銀行及美國銀行出售光伏項目，富國銀行及美國銀行將會向項目公司售後租回該等光伏項目。另外，項目公司與終端客戶訂立購電協議。該等客戶將會向項目公司直接購買電力。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公司分別向美國銀行出售1兆瓦光伏項目，向美國銀行出售4.9兆瓦及向富國銀行出售11兆瓦。與銷售同步，項目公司訂立協議，按預定基準租金向富國銀行及美國銀行租回光伏項目，年期為17至25年。租賃年期結束時，項目公司有權按市價購買光伏項目，續訂租賃，或出售光伏項目，十三個光伏項目的售後租回安排因此成為融資租賃，因此出售十三個光伏項目之利潤乃於租期內遞延及攤銷。

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融資租賃的未償還責任為35,815,000美元(相當於277,791,000港元)(2013年：39,842,000美元(相當於308,971,000港元))。經調整初始直接成本後，融資租賃之平均實際利率每年為6.59%。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透過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8,441,000港元(2013年：45,574,000港元)於租賃開始時向出租人作出擔保。

於香港融資租賃協議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272,831,000港元)之售後租回協議，以出售一架飛機，並同時租回有關飛機，為期7年。於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面值購買有關飛機。售後融資租回安排構成一份融資租賃而該融資租賃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浮動利率，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調整釐定。

本集團亦與第三方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協議，租賃年期為3年，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若干廠房及設備予金融機構，同時回租相關資產，年期為3至5年，按月度支付租金。於租賃期末，本集團有權按面值購買該等資產。租期涵蓋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主要部分，該售後租回安排因此成為融資租賃。

於2014年12月31日，相關融資租賃之未償還責任為242,836,000港元(2013年：256,923,000港元)。經調整初始直接成本之影響後，融資租賃之平均實際利率每年為4.29%(2013年：4.25%)。本集團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透過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約23,994,000港元(2013年：38,775,000港元)於租賃開始時向出租人作出擔保。

39. 應付票據

本集團應付票據賬面值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7.05%票據於2018年到期(附註a)	1,901,382	1,907,911
固定利率6.9%票據於2015年到期(附註b)	507,035	508,776
固定利率5.77%票據於2015年到期(附註b)	760,553	763,164
固定利率5.8%票據於2014年到期(附註c)	—	763,164
固定利率5.23%票據於2015年到期(附註c)	507,035	—
固定利率6.05%票據於2015年到期(附註d)	507,035	—
減：未攤銷之發行成本	(14,306)	(20,236)
賬面淨值	4,168,734	3,922,779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列作流動負債)	(2,278,404)	(761,330)
一年後到期支付款項(列作非流動負債)	1,890,330	3,161,449

附註：

- (a) 於2011年11月15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於中國發行到期日為2018年11月14日之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據(「票據」)，除非根據票據條款提前再出售。票據按首五年每年固定息率7.05%計算，於每年11月15日到期時支付，自2012年11月15日起計。

江蘇中能擁有絕對權利(但無責任)於發行之日起五年屆滿時，將年息率上調0至100個基點。最後兩年之利率將會以每年7.05%另加任何上調息率計算。

票據之任何投資者有權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內公佈任何上調利率當日起5個營業日內登記，以符合資格按面值重新出售其所持有全部或部分票據予江蘇中能。

- (b)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註冊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三年期票據。於2012年2月16日及2012年5月10日，保利協鑫於中國分別發行首批票據人民幣400,000,000元及第二批票據人民幣600,000,000元，兩批票據分別於2015年2月16日及2015年5月10日到期。首批票據按每年固定利率6.9%計息，於每年2月16日到期時支付，自2013年2月16日起計。第二批票據按每年固定利率5.77%計息，於每年5月10日到期時支付，自2013年5月10日起計。

- (c) 於2013年5月13日，保利協鑫已從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註冊人民幣1,000,000,000元短期票據，該註冊金額將自通知日期起兩年內至2015年5月12日有效。於2013年7月11日，保利協鑫從人民幣1,000,000,000元短期票據中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60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5.8%計息之首批票據。首批票據於2014年7月12日到期。於2014年10月20日，保利協鑫從人民幣1,000,000,000元短期票據中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00,000,000元之第二批票據，該票據於2015年10月22日到期及按年利率5.23%計息。利息於贖回日期與本金一同支付。

- (d) 於2014年6月25日，保利協鑫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00,000,000元之應付票據。該票據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及按年利率6.05%計息，於到期日與本金一同支付。

40. 應付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以登記形式按每張面值200,000美元及完整倍數發行200,000,000美元（相等於1,550,680,000港元）應付可換股債券（「應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固定年利率0.75%計息及每半年支付。到期日為2018年11月29日。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隨時按每股初步換股價3.125港元（可作反攤薄保護調整）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債券未轉換，其將於到期時按其本金額的109.7%贖回。本公司將根據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相關事件發生或可能發生時以債券本金額的105.7%於2016年11月29日贖回該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債券。如果在任何時候，90%的債券已轉換及／或贖回及／或取消，本公司可贖回餘下的全部債券及未付利息。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2013年11月20日及2013年11月29日之公告內。

董事已將應付可換股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並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在往後期間，應付可換股債券以公允值計量，公允值變動計入損益。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對賬如下：

	千港元
初始確認	1,550,680
於損益扣除之公允值變動(附註9)	(17,96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9,30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542,012
於損益扣除之公允值變動(附註9)	(87,543)
支付利息款項	(11,63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50
於2014年12月31日	1,443,088

4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	15,476,076	1,547,60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7,147	715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5,483,223	1,548,322
行使購股權(附註b)	5,984	598
於2014年12月31日	15,489,207	1,548,920

附註：

- (a)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分別按每股0.59港元、1.054港元及1.642港元認購本公司之5,762,000股、2,880,000股及1,097,000股普通股，其所得款項淨額為5,504,000港元。
- (b)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分別按每股0.59港元、1.054港元及1.642港元認購本公司之890,000股、246,000股及4,848,000股普通股，其所得款項淨額為8,749,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所有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 收購協鑫新能源

於2014年2月13日，本集團與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前稱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4.00港元現金認購協鑫新能源之360,000,000股新股份。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5月9日完成，使協鑫新能源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日期為2014年2月13日及2014年5月9日之公告中。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產銷印刷線路板業務。收購協鑫新能源旨在將業務拓展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以及儲能節能、智慧微電網及分佈式能源。

本集團已採用購買法處理該收購事項。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696
預付租賃款項	37,741
遞延租項資產	39,7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0
流動資產	
存貨	200,63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8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45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4,6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81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000)
融資租賃承擔	(28,209)
應繳稅項	(48,769)
銀行貸款	(243,28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0,546)
銀行貸款	(50,451)
遞延稅項負債	(13,765)
本集團認購股份前協鑫新能源之淨資產	677,959
本集團認購之股份	1,440,000
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117,959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 收購協鑫新能源(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續)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約為380,890,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之合約款項總額及預期全數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於協鑫新能源之非控股權益(32.01%)為677,959,000港元，乃參考非控股權益分佔協鑫新能源之已確認資產淨值比例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撥代價	1,440,000
加：非控股權益	677,959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	(2,117,959)
收購產生之商譽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1,440,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本集團認購股份之已付代價)	(1,684,66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44,665)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已從轉撥代價中扣除，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收益已包括協鑫新能源產生約175,178,000港元之虧損及1,024,024,000港元。

假若收購協鑫新能源於本年度期間開始時生效，則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將增長766,619,000港元，而本公司的本年度利潤金額將增長14,395,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於本年度開始時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 收購協鑫新能源(續)

於釐定假若協鑫新能源於本年度期間開始時已被收購情況下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利潤時，董事乃根據因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公允值基準計算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而非根據賬面值計算。

(ii) 收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

於2014年12月3日，協鑫新能源集團、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銀華」)及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協合」)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購入德令哈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32,590,000元(相等於294,828,000港元)。

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有條件同意透過德令哈收購，而銀華有條件同意促使世能其他股東以現金代價不多於約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45,633,000港元)向德令哈出售世能其他股東所擁有的40%股本權益。

收購德令哈之全部股本權益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於2014年12月31日，收購世能之40%股本權益尚待完成，而世能則如附註19所披露，入賬為本集團合營企業。

收購以購買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9,92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41,166
遞延稅項資產	3,725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	15,12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非流動	27,29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84,43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3,55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流動	29,0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77,09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6,906)
借款	(817,594)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86,869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 (ii) 收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應付代價	294,828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值	(286,869)
收購產生之商譽	7,959
減：商譽減值(附註17)	(7,959)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63,38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77,096)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3,716)

現金代價包括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1,550,000港元)的分期付款，僅在發生某些條件時由協鑫新能源集團支付予銀華。董事預計該等條件將於2015年內發生。

收購對協鑫新能源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於德令哈乃於2014年12月31日收購，故並無來自德令哈的損益計入協鑫新能源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當中。

假若收購德令哈於本期期初進行，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期內收益總額及虧損將分別增長134,309,000港元及減少27,508,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目的，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本年度開始時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上述備考財務資料時，乃根據於收購日期廠房及設備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i)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協鑫新能源集團收購數間公司之控制股本權益。此等公司中(見下文)在各自收購日期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本集團認為此等收購之性質為在本質上屬於資產收購，而代價應根據獨立項目之相對公允值而歸於所收購之獨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

收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正輝」)

於2014年8月26日，本集團與江蘇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江蘇正輝」)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集團及江蘇正輝同意將金湖正輝的股本由約10,0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約202,6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0,600,000元)；及(ii)本集團已同意認購相等於金湖正輝之95.02%股本權益之新股份。本集團將予作出的總資本承擔約為192,55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2,600,000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注入約107,25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000,000元)之資本而尚餘投資承擔約為85,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600,000元)。此項收購已於2014年9月4日完成。金湖正輝擁有一個發展中之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根據上述認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發展項目及電網接駁測試完成後的一年零兩個月內以約10,0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購入金湖正輝之其餘4.98%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2014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10,0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

收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正藍旗」)

於2014年9月22日，本集團以約18,9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之代價收購正藍旗之93.75%股本權益。正藍旗擁有一個發展中之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接駁電網及發電後以約1,26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購入正藍旗之其餘6.25%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2014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付款1,261,000港元。

收購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舒奇蒙」)

於2014年9月29日，本集團以約11,4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100,000元)之代價收購浙江舒奇蒙之91%股本權益。浙江舒奇蒙有一個發展中之17.5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於轉讓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及賣方均進一步向浙江舒奇蒙注資，將其總註冊資本由約12,6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約36,00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403,000元)，並同時維持各自於浙江舒奇蒙總股本權益之91%(本集團應佔)擁有權及9%(賣方應佔)擁有權。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i)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收購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舒奇蒙」)(續)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協議日期2014年8月8日後三年內以約3,2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56,000元)之代價收購浙江舒奇蒙之餘下9%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2014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付款3,240,000港元。

收購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哈密耀輝」)

於2014年9月25日，本集團以約12,6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哈密耀輝之100%股本權益。哈密耀輝擁有一個發展中之6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收購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榆神」)

於2014年9月25日，本集團以約1,26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榆神之100%股本權益。榆神擁有一個發展中之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收購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內蒙古香島」)

於2014年10月6日，本集團與賣方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根據及受限於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向協鑫新能源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內蒙古香島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香島」)之90.1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57,1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050,000元)。此項收購已於2014年10月22日完成。

於轉讓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及賣方均進一步向內蒙古香島注資，將其總註冊資本由約63,3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約346,81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3,600,000元)，並同時維持各自於內蒙古香島總股本權益之90.10%(本集團應佔)擁有權及9.90%(賣方應佔)擁有權。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可以約34,33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086,000元)之代價收購內蒙古香島之餘下9.9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2014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付款34,334,000港元。

內蒙古香島目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有兩個發展中光伏電站項目：(i)3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ii)130兆瓦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i)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收購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橫山」)

於2014年8月28日，本集團與西安黃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黃河光伏」)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協議及受限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同意認購橫山的91%股權，總代價為約103,8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900,000元)。隨著該協議完成後，黃河光伏將擁有橫山餘下9%的股權。此項收購已於2014年11月5日完成。橫山於中國西安擁有一個發展中之1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根據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電網接駁後的一年以約10,26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00,000元)的代價購入橫山之其餘9%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2014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10,267,000港元。

收購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尚義」)

於2014年11月13日，本集團以約2,40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00,000元)的代價收購尚義之95%股本權益。尚義擁有一個發展中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於轉讓以上股本權益後，尚義將其總註冊資本由約2,5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約103,10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340,000元)，而控股百分比為相同。

收購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歐瑞」)

於2014年10月29日，本集團以約12,6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歐瑞之100%股本權益。歐瑞擁有一個發展中2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收購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盛」)

於2014年11月17日，本集團以約35,49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佳盛之93.33%股本權益。佳盛擁有一個發展中2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可於電網接駁後以約2,5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的代價購入佳盛之其餘6.67%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2014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2,535,000港元。

收購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宿遷」)

於2014年11月13日，本集團以約2,2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10,000元)的代價收購宿遷之90.50%股本權益。宿遷擁有一個發展中22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收購協議日期三年內以初始投資成本購入宿遷之其餘9.5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2014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24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0,000元)。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i)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收購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盛景」)

於2014年10月29日，本集團以約58,5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221,000元)的代價收購盛景之90.10%股本權益。盛景擁有一個發展中3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選項以初始投資成本購入盛景之其餘9.9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2014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6,4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79,000元)。

收購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晉陽」)

於2014年10月27日，本集團以約110,0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6,800,000元)的代價收購晉陽之98.86%股本權益。晉陽擁有一個發展中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以初始投資成本購入晉陽之其餘1.14%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2014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1,26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

收購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天利科」)

於2014年10月11日，本集團以約41,67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880,000元)的代價收購天利科之76.47%股本權益。天利科擁有一個發展中25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可於電網接駁日期三年內以初始投資成本購入天利科之其餘23.53%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2014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12,8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120,000元)。

收購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意晟」)

於2014年10月12日，本集團以約41,8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意晟之76.74%股本權益。意晟擁有一個發展中25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20,2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000,000元)的代價，而餘下應付款則為約21,5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少數股東有權自併網日期起三年內以初始投資成本出售意晟之其餘23.26%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2014年12月31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12,6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i)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允值分析如下：

	金湖正輝 千港元	正藍旗 千港元	浙江舒奇蒙 千港元	哈密耀輝 千港元	榆神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付／應付代價	90,852	18,927	11,483	12,618	1,261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	—	4,519	—	1,224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	909	—	2,000	230	7,659
應收前擁有人款項	7,851	—	5,930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3	—	—	—	1,21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261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90,901	18,927	169	12,630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242)	(8,833)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00,946	20,188	12,618	12,618	1,261
應付予前擁有人之代價	(10,094)	(1,261)	(1,135)	—	—
	90,852	18,927	11,483	12,618	1,261
已付現金代價	90,852	18,927	11,483	12,618	1,26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90,901)	(18,927)	(169)	(12,630)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	—	11,314	(12)	1,261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i)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內蒙古香島 千港元	橫山 千港元	尚義 千港元	歐瑞 千港元	佳盛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付/應付代價	57,105	103,815	2,408	12,676	35,492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8	7,037	959	—	257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	60,680	—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9,634	127	—	2,491
現金及現金等值	2	103,847	2,408	12,676	35,591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36)	(959)	—	(312)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3,380	114,082	2,535	12,676	38,027
應付予前擁有人之代價	(6,275)	(10,267)	(127)	—	(2,535)
	57,105	103,815	2,408	12,676	35,492
已付現金代價	57,105	103,815	2,408	12,676	35,492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2)	(103,847)	(2,408)	(12,676)	(35,591)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7,103	(32)	—	—	(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iii) 收購其他附屬公司(續)

	宿遷 千港元	盛景 千港元	晉陽 千港元	天利科 千港元	意晟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付/應付代價	2,294	58,590	110,027	41,678	20,281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608	2,579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	—	1,268	—	6,219	9,9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17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41	5,158	—	—	21,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294	58,602	111,295	41,679	20,286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2,535	65,028	111,295	54,506	54,506
應付予前擁有人之代價	(241)	(6,438)	(1,268)	(12,828)	(34,225)
	2,294	58,590	110,027	41,678	20,281
已付現金代價	2,294	58,590	110,027	41,678	20,28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2,294)	(58,602)	(111,295)	(41,679)	(20,286)
現金流入淨額	—	(12)	(1,268)	(1)	(5)

4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3年4月23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購股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50,000元(相當於約3,188,000港元)收購霍城縣圖開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霍城縣光伏電站」)之51%股權。此次收購將令霍城縣光伏電站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霍城縣光伏電站已於2013年5月13日完成。

霍城縣光伏電站主要從事開發、建設、管理及營運一個光伏電站，以在中國新疆發電及售電。收購的目的為擴大其在中國光伏電站行業的市場份額。

收購霍城縣光伏電站乃入賬列為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

在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及預付租賃款項	9,438
其他應收款項	372
現金及現金等值	1
其他應付款項	(6,139)
	6,251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霍城縣光伏電站49%非控股權益約為3,063,000港元，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霍城縣光伏電站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3,18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而盡量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2013年並無變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中主要包括分別於附註34、37、38、39及40披露的應收關連公司貸款、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查資本結構。作為審查的一部份，董事考慮到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4. 金融工具

44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持作買賣投資	21,750	12,470
應收可換股債券	174,841	246,426
可供出售投資	—	291,818
持有至到期投資	15,306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29,656,020	24,415,98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應付可換股債券	1,443,088	1,542,012
攤銷成本	61,249,066	51,060,605

44. 金融工具(續)

4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首席財務官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的聯繫，以及透過按風險程度及強度分析風險承擔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首席財務官定期向監察風險及實施政策的董事報告，以降低風險承擔。

與金融工具有關的本集團風險類別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來自按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本集團之應收及應付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未訂有貨幣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緊密監察外幣匯率變動而監察外幣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作對沖。

本集團於呈報日期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歐元	20,804	27,432	32,469	36,163
港元	308,813	584,888	4,145	41,466
美元	1,981,519	3,376,656	14,940,175	10,702,384
瑞士法郎	—	173,437	2	23,319
南非蘭特	2,758	42,165	—	—

2014年及2013年的外幣資產主要與附註23、27及31所載之港元應收可換股債券及美元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有關。

2014年及2013年的外幣負債主要與附註37及40所載的美元銀行貸款及應付可換股債券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4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之敏感度為增加及減少5%(2013年: 5%)。5%(2013年: 5%)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幣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潛在變動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2013年: 5%)之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彼等之換算率。下列正數顯示除稅後利潤增加(2013年: 除稅後虧損減少)，前提為海外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2013年: 5%)。就相關自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2013年: 5%)而言，則會對年內利潤(2013年: 年內虧損)產生同等及相反之影響。

	歐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瑞士法郎 千港元	南非蘭特 千港元
2014年					
年度利潤增加(減少)	437	(11,425)	485,950	—	(103)
2013年					
年度虧損減少(增加)	327	(20,378)	274,715	(5,629)	(1,581)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涉及定息及計息持有至到期投資、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關連公司借款、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上述金融工具詳情分別見附註21、29、31、34、37、38、39及40)。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而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浮息銀行貸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見附註37)。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見附註31)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因為目前有關整體存款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其定息和浮息借款之間維持合適的水平，以減低公允值及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44. 金融工具(續)

4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金融工具於全年一直未償。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以下敏感度分析獲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浮息貸款

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及基準利率規定的貸款基準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利潤將增加/減少約77,547,000港元(2013年：70,688,000港元)。主要源自本集團浮息貸款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增加，主要由於浮息貸款有所增加。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應收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可換股債券而面對股價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所報經營光伏、證券及融資行業分部之權益工具。此外，本集團已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風險。

股價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之股價風險釐定。倘股價上升/下降5%(2013年：5%)：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13,850,000港元及13,859,000港元(2013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12,023,000港元及12,136,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應收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所致；及
- 本集團之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零港元(2013年：13,132,000港元)，此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致。

本集團對持作買賣投資、應收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的敏感度較去年並無出現顯著改變。

44. 金融工具(續)

4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還債及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造成本集團面對將會引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源自：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於附註49中披露。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個別貿易欠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本集團會照此對所有需要信貸之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信貸方面，本集團於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之應收該聯營公司之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中所涉之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定期監察該聯營公司之財政狀況，以確保其在財政上能償付所欠本集團之債務及自銀行提取之銀行信貸。

本集團主要向能提供由銀行發出的信用狀作為信貸之抵押及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中國客戶授出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亦一直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欠款。另外，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結束時檢閱其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有關銷售電力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數目有限的當地電網。然而，管理層考慮當地電網屬國有及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因此相關銷售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有關出售蒸汽及煤炭之信貸風險分散，此乃由於客戶數目眾多及分散於不同行業。因此，本集團就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出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本集團一般要求於貨物交付之前客戶預付貨款或提供信用狀擔保，並且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上市實體。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中國、香港及美國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擁有應收可換股債券為數174,841,000港元之集中信貸風險(2013年：246,426,000港元)。信用風險被視為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一間擁有穩健財務狀況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且應收可換股債券可作流通證券贖回。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存在涉及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66,949,000港元之集中信貸風險(2014年：無)。信用風險被視為有限，因為聯營公司擁有正面經營業績／現金流。

44. 金融工具(續)

4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貸款之運用，以確保有足夠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透過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以及股東權益為其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的業務提供資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經營利潤2,155百萬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13,753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5,529百萬港元，其中一年內到期之銀行貸款為21,951百萬港元。

本集團成功更新年內已到期之銀行信貸額。此外，管理層繼續與本集團之主要銀行保持聯繫以更新現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信貸額及取得額外之銀行信貸額。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信貸額，並認為當銀行貸款和銀行信貸額到期後會獲得更新。董事已評估所有有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或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關係，有助提高本集團在現有的銀行貸款到期時更新貸款的能力。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集團之主要銀行有意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提出取消所授出之銀行信貸額或要求提早歸還已運用之信貸。

董事考慮到附註2所述不確定性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產生充足營運資金履行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除本集團目前擁有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及可續期銀行貸款外，為增強流動性，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協商，該等銀行表示並無預見於可見將來有任何撤回現有信貸之理由，本集團並將繼續與其他銀行協商以獲得可循環銀行信貸，以確保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可持續重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於到期日重續銀行信貸。

董事認為，考慮到在上述未動用銀行信貸、重續現有銀行信貸及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12個月的現金流需要。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列表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列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償還日期列示。

表中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倘利息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續)

44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以下 千港元	3個月至 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 付款項	—	12,962,721	7,164,298	—	—	—	20,127,019	20,127,01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34,786	—	—	—	—	734,786	734,786
關連公司之借款	6.00	13,093	—	—	—	—	13,093	12,900
銀行借款								
— 一定息	5.41	4,694,600	9,579,454	1,482,141	—	—	15,756,195	15,526,403
— 浮息	4.87	957,713	7,771,116	6,173,817	5,012,091	3,250,802	23,165,539	20,679,224
應付票據	6.46	572,344	1,911,430	136,899	2,163,654	—	4,784,327	4,168,734
應付可換股債券	0.75	2,909	8,726	1,645,514	—	—	1,657,149	1,443,088
融資租賃承擔	6.50	304,920	712,282	512,579	478,226	404,307	2,412,314	2,137,828
金融擔保合約	—	126,759	—	—	—	—	126,759	—
		20,369,845	27,147,306	9,950,950	7,653,971	3,655,109	68,777,181	64,829,982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 付款項	—	9,446,367	3,700,673	—	—	—	13,147,040	13,147,0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734,880	—	—	—	—	734,880	734,880
銀行借款								
— 一定息	5.45	4,622,749	9,821,158	130,763	5,088	—	14,579,758	14,405,683
— 浮息	5.31	2,040,902	9,350,196	2,749,843	5,274,121	1,156,245	20,571,307	18,850,223
應付票據	6.54	57,029	934,762	1,420,665	2,286,393	—	4,698,849	3,922,779
應付可換股債券	0.75	2,908	8,724	11,632	1,649,995	—	1,673,259	1,542,012
融資租賃承擔	5.69	221,961	510,879	547,287	485,338	618,926	2,384,391	2,070,519
金融擔保合約	—	127,194	—	—	—	—	127,194	—
		17,253,990	24,326,392	4,860,190	9,700,935	1,775,171	57,916,678	54,673,136

上文載列之金融擔保合約金額為倘交易對手向擔保人索償該金額時，本集團須根據全額擔保金額之安排償付之最大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作出之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該安排，可能毋須支付有關金額。然而，此估計會因應交易對手根據擔保提出申索之可能性而有所改變，此反映交易對手持有的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上文載列之浮息借款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而有所改變。

45.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允值		公允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值之 關係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之上市 股本證券	不適用	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 -291,818	第三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 買價再經十二個 月禁售期可銷折 讓調整。	非可銷之折讓。	折讓率越高公允 值越低。
2) 應收可換股債券 (附註a)	174,841	246,426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 入數據為：相關 股價、行使價、 無風險利率、股 價波幅及股息率。	股價波幅50%(2013年： 50%)，經考慮聯合光 伏及可供比較之公司 於結束時間至預期行 使時間止期間歷史股 價。 股息率0%(2013年： 0%)，經考慮管理層 對將支付股息的經驗 及知識。	波幅越高公允 值越高。 股息率越高公允 值越低。
3) 應付可換股債券(附 註b)	1,443,088	1,542,012	第三級	二項式模型主要輸 入數據為：相關 股價、行使價、 無風險利率、股 價波幅、有風險 利率及股息率。	招商新能源未能達成利 潤保證要求之可能 性。 股價波幅79.6%(2013 年：66.14%)，經考慮 本公司於結束時間至 預期行使時間止期間 歷史股價。 股息率0%(2013年： 0%)，經考慮管理層對 將支付股息的經驗及知 識。	可能性越高公允 值越低。 波幅越高公允 值越高。 股息率越高公允 值越低。
4)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 資之上市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 -21,750	香港上市 股本證券 -12,470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價。	不適用	不適用

45. 公允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續)

附註：

- (a) 倘聯合光伏股份之波幅增加/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收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約2,171,000港元/減少約2,192,000港元。

倘股份之股息率增加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收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減少約8,649,000港元。

- (b) 倘相關股份之波幅增加/下降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應付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約309,311,000港元/減少約299,829,000港元。

年內各公允值級別水平之間並無轉換。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計入附註9所載的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之收益26,374,000港元乃與2014年所持有的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2013年：收益22,483,000港元)。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重估儲備」之金額63,234,000港元為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變現(2013年：公允值變動收益63,234,000港元)。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公允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每半年向董事會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46. 金融資產轉撥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授出若干應收匯票以結算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並將若干應收匯票貼現予銀行以籌集現金。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應收匯票，該等資產分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或授出該等應收匯票轉讓予銀行或貸款方。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匯票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持續確認某些應收匯票之全數賬面值，並已於轉讓時確認已收之現金作為已抵押貸款（見附註37），或尚欠債權人之金額仍分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此等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的 可全面追索 應收匯票 千港元	授予貸款方的 可全面追索 應收匯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自第三方之應收匯票	909,980	1,335,874	2,245,854
自集團實體之應收匯票	8,444,504	—	8,444,504
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9,354,484	1,335,874	10,690,358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9,354,484)	(1,335,874)	(10,690,358)
淨值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貼現予銀行的 可全面追索 應收匯票 千港元	授予貸款方的 可全面追索 應收匯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自第三方之應收匯票	775,696	1,720,599	2,496,295
自集團實體之應收匯票	7,433,021	—	7,433,021
轉撥資產之賬面值	8,208,717	1,720,599	9,929,316
關連負債之賬面值	(8,208,717)	(1,720,599)	(9,929,316)
淨值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金融資產轉撥(續)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授出或貼現該等應收匯票有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且本集團與相應對手方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常規得以解除，以及由於該等已授出及貼現之應收匯票均由中國的知名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未能按時償還該等已授出及貼現之應收匯票之風險甚微。因此，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相關資產及負債。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面臨因未能償還該等已授出或貼現應收匯票而產生的最大風險分別為1,290,046,000港元及1,717,419,000港元(2013年：分別為2,268,747,000港元及1,329,159,000港元)，合共為3,007,465,000港元(2013年：3,597,906,000港元)。

有關未確認已授出或貼現應收匯票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748,947	1,948,753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1,258,518	1,649,153
	3,007,465	3,597,906

董事認為，該等已授出及貼現之應收匯票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可能需於終止確認已貼現予銀行並授予債權人的應收匯票時購回的未貼現現金流出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貼現予銀行的應收匯票確認的融資成本為1,051,994,000港元(2013年：445,574,000港元)。

除上述已授出及貼現應收匯票之相關抵銷外，兩個年度內均無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淨額基準抵銷或結算。

47.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樓宇	87,941	62,192
天然氣輸送網絡	9,868	10,954
員工宿舍	12,692	2,314
汽車	17,572	6,617
其他	27,265	2,260
	155,338	84,33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下列時間到期：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8,612	79,8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071	129,513
五年後	239,103	2,194
	543,786	211,553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若干土地、物業、天然氣輸送網絡及其他資產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後釐定租期為介乎16至33年(就該等土地而言)及1至3年(就其他物業而言)，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83	62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76	299
五年後	—	4
	28,459	923

經營租賃收入指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資本承擔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5,617,875	1,188,104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2,483,155	5,802,712
	8,101,030	6,990,816
項目資產建築成本：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505,378	915,381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入股本之承擔：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66,041	—
已授權但並未訂約	116,877	—
	182,918	—
收購附屬公司：		
已訂約但並未撥備	—	1,440,000
	8,789,326	9,346,197

於2014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中利騰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光伏科技」）及常熟中利騰輝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常熟中利光伏」）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同時收購兩間光伏电站項目公司（「目標公司」），總代價為18,69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000,000元）。同日，目標公司的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利光伏科技訂立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協議（「EPC協議」），據此，中利光伏科技承諾向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及中國青海省共和縣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多份協議（包括上述股權購買協議）的總代價約為1,020,2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8,500,000元）。截至本綜合報表獲批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49. 或然負債

(i) 或然負債

於2013年7月9日，本集團收到其中一名設備供應商（「申請人」）通知，指申請人已針對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太倉協鑫」）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簡要仲裁通知（「通知」）。太倉協鑫於2013年7月9日收到通知。

49. 或然負債(續)

(i) 或然負債(續)

根據通知，申請人已經就其與太倉協鑫於2011年訂立的總合同價值約1,800,000,000港元由太倉協鑫向申請人購買若干硅片生產設備(「設備」)之買賣協議(「協議」)所產生的仲裁(「仲裁」)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對太倉協鑫(作為應訴人)提出仲裁。

申請人聲稱，除其他事項外，太倉協鑫違反協議，沒有履行其義務根據協議購買部分數目的設備並按協議支付全部相關款項。申請人就指稱違反協議尋求，除其他事項外，賠償及／或補救，連同利息及費用。通知並沒有說明實際的索償金額。太倉協鑫已就仲裁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對索償積極抗辯及採取一切適當步驟對申請人的指稱就其立場作抗辯。

於2013年12月16日，本集團宣佈太倉協鑫與申請人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太倉協鑫購買設備的責任。根據修訂協議的條款，簽署該修訂協議後，申請人已立即採取適當的步驟暫時停止仲裁事宜，及於太倉協鑫根據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完成購買設備後，申請人將盡快採取適當的步驟撤銷仲裁事宜。於同日，雙方已通知仲裁庭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關暫時停止仲裁事宜。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履行其於修訂協議項下的責任，向仲裁申請人購買若干設備。董事認為，其已透過履行修訂協議項下的責任解除與仲裁相關的負債，故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仲裁確認撥備。

本集團之兩間附屬公司在—宗訴訟中就本集團波多黎各的光伏電站項目被指涉及勒索及欺詐而被列為共同被告。法官視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為紛爭中非合適關連方，其後根據2015年2月11日的法令撤銷控訴。於2015年2月27日，原告入稟向主審法官提呈申請，要求重新審議有關對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撤銷控訴的裁決。本公司積極進行抗辯並將繼續堅持立場。

由於不能肯定地預測該等訴訟事宜的結果，董事認為，任何該等事宜的結果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虧損。因此，概無就該等事宜作出計提。

49. 或然負債(續)

(ii)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總額126,759,000港元(2013年：127,194,000港元)，將於2015年4月28日及2015年12月31日到期(2013年：於2014年9月10日及2014年10月29日)。於報告期末，該聯營公司已動用合共126,759,000港元(2013年：63,597,000港元)之銀行融資。董事認為，金融擔保於開始日期及報告期末之公允值微不足道。

50. 抵押資產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抵押賬面值約2,192,433,000港元(2013年：2,183,703,000港元)的樓宇，以及賬面值約19,326,978,000港元(2013年：13,097,002,000港元)的廠房及機械。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513,756,000港元(2013年：497,694,000港元)的預付租賃付款。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2,620,514,000港元及1,810,397,000港元(2013年：987,354,000港元及775,696,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匯票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賬面值約15,306,000港元(2013年：無)的持有至到期投資作為本集團取得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

51. 以股付款交易

51a. 本公司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2007年10月22日，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透過唯一股東之決議案獲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根據此等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受讓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授出之購股權可於各自歸屬日期後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之最後一日止期間內行使。

於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以每股2.888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僱員授出77,6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2014年5月26日及由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周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的股份。該等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於2014年12月31日，已根據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37,688,000股(2013年：168,3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53%(2013年：1.09%)。

51. 以股付款交易(續)

51a. 本公司(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附註)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4.1港元	2007年 11月13日	6,000,000	—	—	—	(1,500,000)	4,500,000
僱員及其他	4.1港元	2007年 11月13日	19,060,000	—	—	—	1,500,000	20,560,000
			25,060,000	—	—	—	—	25,060,000
年終可行使			25,060,000					25,0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4.10	—	—	—	—	4.10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4.1港元	2007年 11月13日	6,000,000	—	—	—	6,000,000
僱員及其他	4.1港元	2007年 11月13日	20,340,000	—	—	(1,280,000)	19,060,000
			26,340,000	—	—	(1,280,000)	25,060,000
年終可行使			26,340,000				25,06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4.10	—	—	4.10	4.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以股付款交易(續)

51a. 本公司(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0.59港元	2009年 2月16日	7,000,000	—	—	—	(1,500,000)	5,500,000
	4.1港元	2011年 7月15日	2,000,000	—	—	(500,000)	—	1,500,000
	2.888港元	2014年 3月24日	—	8,800,000	—	—	(1,700,000)	7,100,000
僱員及其他	0.59港元	2009年 2月16日	7,341,000	—	(890,000)	—	1,500,000	7,951,000
	1.054港元	2009年 4月24日	1,248,000	—	(246,000)	—	—	1,002,000
	3.32港元	2011年1月 12日	15,000,000	—	—	—	—	15,000,000
	4.1港元	2011年 7月15日	68,700,000	—	—	(1,300,000)	—	67,400,000
	1.642港元	2013年 7月5日	42,003,000	—	(4,848,000)	(480,000)	—	36,675,000
	2.888港元	2014年 3月24日	—	68,800,000	—	—	1,700,000	70,500,000
			143,292,000	77,600,000	(5,984,000)	(2,280,000)	—	212,628,000
年終可行使			74,532,000					108,196,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2.92	2.89	1.46	3.58	—	2.94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已行使	
董事	0.59港元	2009年 2月16日	7,000,000	—	—	—	7,000,000
	4.1港元	2011年 7月15日	2,000,000	—	—	—	2,000,000
僱員及其他	0.59港元	2009年 2月16日	13,103,000	—	(5,762,000)	—	7,341,000
	1.054港元	2009年 4月24日	1,536,000	—	(288,000)	—	1,248,000
	3.32港元	2011年 1月12日	17,000,000	—	—	(2,000,000)	15,000,000
	4.1港元	2011年 7月15日	87,600,000	—	—	(18,900,000)	68,700,000
	1.642港元	2013年 7月5日	—	44,600,000	(1,097,000)	(1,500,000)	42,003,000
			128,239,000	44,600,000	(7,147,000)	(22,400,000)	143,292,000
年終可行使			55,807,000				74,53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3.41	1.64	0.77	3.87	2.92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于寶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但仍為本公司僱員。

51. 以股付款交易 (續)

51a. 本公司 (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14年3月24日，按授出日期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1.59港元，乃根據自授出日期將予歸屬之每批購股權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值計量。自授出日期起計0.17年、1年、2年、3年及4年將予歸屬之每批購股權之購股權公允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1.573港元、1.576港元、1.589港元、1.605港元及1.619港元。

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運用下列各項得出：

2014年3月24日

現價 (授出日期收市價)	2.79港元
行使價	2.888港元
預期波幅	58.27%
股息率	1.4%
無風險利率	2.34%
次佳行使因素	3.342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及可比較上市公司於估值日的股份回報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換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購股權公允值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用於估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則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購股權獲行使之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86港元 (2013年：每股2.12港元)。

51b. 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協鑫新能源於2014年10月15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0月23日，協鑫新能源按每份購股權4.75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34,21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34,210,000股股份，其中35,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協鑫新能源董事。此等購股權須分別於2014年11月24日、授出日期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分五期按等額比例歸屬。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各自的歸屬日期後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以股付款交易(續)

51b. 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由於股份拆細，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數目已分別調整至每份購股權1.1875港元及536,840,000份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關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為536,840,000股，佔於該日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3.9%。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行使價 (附註b)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股份拆細 (附註a) (附註b)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附註c)
董事	1.1875港元	2014年 10月23日	—	35,000,000 105,000,000	140,000,000
僱員及其他	1.1875港元	2014年 10月23日	—	99,210,000 297,630,000	396,840,000
			—	134,210,000 402,630,000	536,840,000
年終可行使			—		107,36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4.75	— 1.1875

附註：

- (a) 所呈列股份數目及平均行使價為未計入股份拆細之影響。
- (b) 指對股份拆細影響之調整。
- (c) 所呈列股份數目及平均行使價為已計入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2014年10月23日，按授出日期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為每份購股權0.643港元，乃根據自授出日期將予歸屬之每批購股權之購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值計量。自授出日期起計0.09年、1年、2年、3年及4年將予歸屬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值分別為0.599港元、0.621港元、0.650港元、0.668港元及0.677港元。

51. 以股付款交易 (續)

51b. 協鑫新能源購股權計劃 (續)

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運用下列各項得出：

2014年10月23日

現價(授出日期收市價，經股份拆細之影響所調整)	1.188港元
行使價	1.1875港元
預期波幅	74%
股息率	1.02%
無風險利率	1.741%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乃按協鑫新能源及可比較上市公司於估值日的股份回報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換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用於估算購股權公允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則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年度，有關購股權費用161,368,000港元(2013年：25,94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授予僱員的若干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後失效，及各購股權儲備約2,254,000港元(2013年：19,424,000港元)已轉移至本集團之累計利潤。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52.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之協議

於2015年1月6日，協鑫新能源與兩名承包人訂立協議，承諾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尚義市、陝西省榆林市及內蒙古自治區正藍旗產能合共為2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該等協議項下服務之總代價約為1,491,55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95,255,000元)。

(b) 太陽能組件購買協議

於2015年2月12日，協鑫新能源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單位價格人民幣4元供應100兆瓦的太陽能組件，總代價約為505,7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00元)。

52.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元謀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於2015年3月2日，協鑫新能源、昆明綠電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與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中國元謀縣河外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第一期開發(「元謀項目第一期」)進行合作。元謀項目第一期為中國元謀縣河外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一部分(「元謀項目」)，目標公司為其唯一擁有人。根據合作協議，協鑫新能源將負責元謀項目第一期的土地租金，金額最多約為6,7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333,000元)。

根據合作協議：

- (i) 協鑫新能源與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7,56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於股權購買協議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
- (ii) 協鑫新能源與賣方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目標公司餘下的70%股權質押予協鑫新能源，以擔保其履行合作協議及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 (iii) 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EPC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委任賣方為承包商，就元謀項目第一期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現金代價約為535,75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5,000,000元)；及
- (iv) 賣方與協鑫新能源將就元謀項目第一期訂立組件銷售協議，按每瓦人民幣4.00元之價格供應組件，總代價約為252,12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0,000元)。

(d) 收購金山橋熱電廠

於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與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高卓投資有限公司(統稱「契約承諾人」)訂立有條件契據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零代價向契約承諾人收購忠誠集團有限公司所有發行股份，作為有關對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之潛在申索之建議和解。忠誠集團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間接擁有一間位於中國徐州金山橋開發區的熱電廠(金山橋熱電廠)的全部權益。金山橋熱電廠為本集團多晶硅製造業務的一個主要蒸汽供應商。董事會正在評估此項交易的財務影響。

有關此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5日之公告。

53. 退休福利計劃

(a)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享有政府津貼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其退休日期起計，每月可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承擔此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的責任。本集團須每年按僱員薪金的8%至22%（2013年：14%至22%）向退休計劃供款，在供款到期時計入損益作為經營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中國的計劃已供款及計入損益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之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供款及支出之金額	101,877	54,146

(b)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員工參與一項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下註冊之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條款供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香港的計劃已供款及計入損益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之比率應付供款之總額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供款及支出之金額	3,057	1,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關連人士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與朱共山先生及其家族控制的公司之交易：		
建造工程相關服務支出	14,097	22,417
顧問服務費收入	—	1,193
顧問服務費支出	3,802	1,606
管理費收入	24,762	19,277
管理費支出	24,303	7,285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20	—
採購蒸汽	993,369	904,108
租金開支	21,844	22,135
銷售煤炭	365,165	210,694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利息收入	3,196	3,485
銷售煤炭	13,272	20,606

與關連方之結餘及其他安排詳情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第68及第69頁及附註28、29、33、34、42及49披露。

55. 附屬公司之詳情

55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直接持有：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5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電力業務 於中國成立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0,710,000美元	94.77	94.77	營運一家發電廠
桐鄉市烏鎮協鑫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94.77	94.77	營運鍋爐及蒸汽貿易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6,200,000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4,068,000美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0,000,000元	51	51	營運一家發電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55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間接持有：(續)					
電力業務(續)					
於中國成立(續)					
豐縣鑫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6,000,000元	40.8	40.8	蒸汽生產及銷售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8,400,000元	95	95	營運一家發電廠
上海保利協鑫電力運行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5,000,000元	37.23	37.23	營運一家發電廠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9,55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桐鄉漢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6,6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保利協鑫電力燃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煤炭貿易及投資控股

5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55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間接持有:(續)					
電力業務(續)					
於中國成立(續)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風力發電廠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15,2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17,7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5,5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96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保利協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83,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
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1,500,000美元	100	100	營運一家發電廠
光伏材料業務					
於中國成立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493,927,8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多晶硅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49,65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硅錠及硅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55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間接持有：(續)					
光伏材料業務(續)					
於中國成立(續)					
高佳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84,570,000元	70.19	70.19	製造及銷售硅錠及硅片
常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1,0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硅片
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98,33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硅片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600,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硅片貿易
河南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3,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方硅芯材料
協鑫(南京)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光伏設備的 支架、跟踪器、匯流器 及逆變器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9,64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硅片
揚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800,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硅片
協鑫阿特斯(蘇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6,300,000元	90	90	製造及銷售硅片
保利協鑫光伏系統集成(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34,000,000美元	100	100	硅片、太陽能電池及 組件貿易

5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55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間接持有:(續)					
光伏材料業務(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					
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高佳太陽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70.19	70.19	硅片貿易
協鑫光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硅片及光伏組件貿易
光伏電站業務					
於中國成立					
保利協鑫(桑日)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光伏電站
徐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0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光伏電站
江蘇國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光伏電站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22,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大同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44,6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光伏電站
寶應興能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8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光伏電站
阜寧新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8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光伏電站
寧夏慶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51	51	營運一家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55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i>間接持有：(續)</i>					
光伏電站業務(續)					
於中國成立(續)					
霍城縣圖開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380,000元	51	51	營運一家光伏電站
寧夏恒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800,000元	100	—	營運一家光伏電站
大同縣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營運一家光伏電站
協鑫太陽能系統集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	2,200,000美元	100	100	太陽能電池及組件貿易
於香港註冊成立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於美國註冊成立					
GCL Solar Energy, Inc.	美國	2,000,000美元	100	100	建設及銷售光伏電站項目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					
Berimor Investments S.a.r.l.	盧森堡	2,0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能源業務					
於中國成立					
東莞紅板多層線路板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港元	62.28	—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紅板(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	373,969,000港元	62.28	—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299,000,000美元	62.28	—	投資控股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0美元	62.28	—	投資控股

5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55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間接持有：(續)					
新能源業務(續)					
於中國成立(續)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0元	62.28	—	投資控股
南京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2.28	—	投資控股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2,000,000元	62.28	—	營運光伏電站
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540,000元	62.28	—	營運光伏電站
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56.36	—	營運光伏電站
浙江舒奇蒙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402,500元	56.67	—	營運光伏電站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62.28	—	營運光伏電站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元	56.67	—	營運光伏電站
正藍旗國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58.39	—	營運光伏電站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600,000元	59.18	—	營運光伏電站
哈密耀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8,600,000元	62.28	—	營運光伏電站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62.28	—	營運光伏電站
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340,000元	62.28	—	營運光伏電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55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間接持有：(續)					
新能源業務(續)					
於中國成立(續)					
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62.28	—	營運光伏電站
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300,000元	56.11	—	營運光伏電站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7,800,000元	61.57	—	營運光伏電站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3,600,000元	56.11	—	營運光伏電站
酒泉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62.28	—	營運光伏電站
朔州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62.28	—	營運光伏電站
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8.13	—	營運光伏電站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元	47.79	—	營運光伏電站
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000,000元	47.63	—	營運光伏電站

5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55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4年 %	2013年 %	
間接持有：(續)					
新能源業務(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					
Red Board Limited	香港	4港元	62.28	—	銷售印刷線路板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62.28	—	投資控股
Same Time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2.28	—	物業持有

於2014年新成立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55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主要營業地	非控股權益持 有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 權益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協鑫新能源(附註)	百慕達及香港	37.72%	64,857	1,106,617
對非控股權益而言個別重要性不大的 附屬公司				1,850,944
				2,957,561

附註：協鑫新能源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於2014年5月9日收購。

協鑫新能源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因收購協鑫新能源引致集團間抵銷及公允價值調整前的金額。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06,908
非流動資產	7,861,139
流動負債	(5,079,932)
非流動負債	(1,986,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2,900,714)
非控股權益	441

55.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55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2014年5月9日 至2014年 12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024,024
開支	(1,199,202)
期內虧損	(175,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75,11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5)
期內虧損	(175,1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1,19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1,1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63,92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6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3,983)
向非控股權益已付股息	—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524,619)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1,566,4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815,594
現金流入淨額	724,5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報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向附屬公司投資	18,318,397	18,381,306
向附屬公司貸款	6,256,810	6,278,297
持至到期投資	15,306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994	38,775
	24,614,507	24,698,37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05	15,35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611,942	7,029,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662	1,896,954
	9,748,009	8,941,8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406	71,945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87,818	4,234,380
	437,224	4,306,325
淨流動資產	9,310,785	4,635,5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925,292	29,333,9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7,135,860	3,334,605
應付可換股債券	1,443,088	1,542,012
	8,578,948	4,876,617
淨資產	25,346,344	24,457,3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見附註41)	1,548,920	1,548,322
儲備	23,797,424	22,908,981
權益總額	25,346,344	24,457,303

56.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1,547,607	33,055,403	19,110	162,131	3,120,756	(14,283,075)	23,621,932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741,237	—	741,237
年內利潤	—	—	—	—	—	62,687	62,6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41,237	62,687	803,924
行使購股權(附註51a) 就購股權而確認員工購股權 費用(附註51a)	715	6,942	—	(2,153)	—	—	5,504
已失效購股權	—	—	—	(19,424)	—	19,424	—
於2013年12月31日	1,548,322	33,062,345	19,110	166,497	3,861,993	(14,200,964)	24,457,303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79,293)	—	(79,293)
年內利潤	—	—	—	—	—	890,105	890,1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79,293)	890,105	810,812
行使購股權(附註51a) 就購股權而確認員工購股權 費用(附註51a)	598	12,199	—	(4,048)	—	—	8,749
已失效購股權	—	—	—	(2,254)	—	2,254	—
於2014年12月31日	1,548,920	33,074,544	19,110	229,675	3,782,700	(13,308,605)	25,346,344

附註：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間的差額主要指於2009年反向收購協鑫光伏產生之綜合調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集團2009年年報。

公司資料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共山

執行董事

朱共山
朱戰軍(執行總裁)
姬軍
朱鈺峰
楊文忠(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舒樺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鍾泰
薛鍾甦
葉棣謙

董事會委員會的架構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主席)
何鍾泰
薛鍾甦

薪酬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朱鈺峰

提名委員會

薛鍾甦(主席)
楊文忠
何鍾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葉棣謙
楊文忠

策略發展委員會

何鍾泰(主席)
朱共山
薛鍾甦
葉棣謙
姬軍
楊文忠

公司秘書

陳玉珍

授權代表

楊文忠
陳玉珍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7樓
1703B-17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交易廣場2期11樓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Boundary Hall, 2nd Floor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北京事務所
中國北京
朝陽區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公司網站

www.gcl-poly.com.hk



投資者參考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碼：3800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15,489,207,268股

財務日誌

2015年3月26日：2014年度業績公佈
2015年4月29日：年報出版
2015年6月5日：股東週年大會

詢問聯絡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52) 2526 8368
傳真：(852) 2536 9638
電郵：info@gcl-poly.com.hk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
1703B-1706室

「寶應熱電廠」	指 寶應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華潤北京熱電廠」	指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
「東台熱電廠」	指 東台蘇中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豐縣熱電廠」	指 豐縣鑫源生物質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阜寧熱電廠」	指 阜寧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451)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風力發電廠」	指 錫林郭勒國泰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海門熱電廠」	指 海門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湖州熱電廠」	指 湖州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嘉興熱電廠」	指 嘉興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昆山熱電廠」	指 昆山鑫源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連雲港協鑫熱電廠」	指 連雲港協鑫生物質發電有限公司
「連雲港鑫能熱電廠」	指 連雲港鑫能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公噸」	指 公噸
「兆瓦」	指 兆瓦
「沛縣熱電廠」	指 沛縣坑口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濮院熱電廠」	指 桐鄉濮院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光伏」	指 光伏
「如東熱電廠」	指 如東協鑫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熱電廠一藍天」	指 蘇州工業園區藍天燃氣熱電有限公司
「蘇州熱電廠一北部」	指 蘇州工業園區北部燃機熱電有限公司
「太倉垃圾發電廠」	指 太倉協鑫垃圾焚燒發電有限公司
「太倉保利熱電廠」	指 太倉保利協鑫熱電有限公司
「瓦」	指 瓦
「徐州垃圾發電廠」	指 徐州西區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徐州熱電廠」	指 保利協鑫(徐州)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揚州熱電廠」	指 揚州港口污泥發電有限公司



www.gcl-poly.com.hk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15530